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AVIC SECURITIES CO., LTD.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不超过 20 亿元 (含)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 10 亿元 (含)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 CHUA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216 号)

签署日期：2023 年 2 月 2 日

##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事务管理报告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或按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要求的方式予以公布，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一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1、发行人的大部分收入和利润来源于与证券市场高度相关的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证券投资业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盈利水平易受证券市场周期性、波动性影响而出现波动。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2,971.39 万元、66,640.79 万元、80,125.39 万元和 39,750.72 元。为降低对传统业务的依赖，减少证券市场周期性波动对发行人经营业务的影响，发行人积极开展创新业务，但如果发行人创新业务未能取得较好成果，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证券行业资金密集性的特点决定证券公司必须保持较好的资金流动性，并具备多元化的融资渠道，以防范潜在的流动性风险。公司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较高。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扣除客户资金存款）、结算备付金（扣除客户备付金）、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等高流动性资产分别为 139,883.73 万元、31,661.79 万元、438,449.88 万元、182,530.66 万元、655,143.30 万元和 986,306.43 万元，合计达 2,433,975.79 万元，占总资产（扣除客户资金存款及客户备付金）的比重为 95.82%。同时，公司资信状况优良，可通过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发行证券等外部融资渠道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创新业务的逐步开展，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将持续增加，若未来证券市场出现急剧变化、自营投资发生大规模损失或者证券承销业务大比例包销，则可能造成公司流动性短缺，导致资金周转困难，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运作带来负面影响。

3、证券经纪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之一。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9 月，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分别为 23,886.39 万元、36,644.54 万元、40,843.18 万元和 24,868.84 万元，对营业收入的贡献率分别为 18.38%、20.71%、

19.77%和 20.44%。作为创新型券商，中航证券始终致力于业务多元化和创新发展，在不断提高现有业务和服务深度与广度的同时，积极拓展新的业务领域，进一步优化收入和盈利结构，以降低传统业务收入占比。但是，新业务的培育和拓展需要一定的时间，亦具有一定不确定性，短期内经纪业务占国内证券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较高的局面无法实现根本性改变。如未来国内证券市场行情出现持续下跌，投资者证券交易量大幅减少，交易佣金率持续降低，可能导致中航证券经纪业务收入明显下降，将直接影响中航证券的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

4、投资银行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之一。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9 月，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分别为 25,843.87 万元、32,165.50 万元、25,987.92 万元和 20,334.5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88%、18.18%、12.58%和 16.71%。股票、债券的承销和保荐仍然是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与证券承销保荐业务相关的发行市场环境风险、保荐风险、承销风险、收益不确定风险是投资银行业务的主要风险，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5、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9 月，公司的自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5,108.73 万元、74,361.92 万元、95,872.55 万元和 33,307.0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70%、42.03%、46.40%和 27.37%。自营业务经营业绩波动较大，面临的风险主要是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和投资决策不当的风险，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6、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9 月，公司的资产管理的业务净收入分别为 11,296.52 万元、14,268.34 万元、19,008.47 万元和 13,724.8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9%、8.06%、9.20%和 11.28%，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面临一定的竞争风险、投资风险和政策风险。

7、2017 年以来公司大力发展包括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在内的信用交易业务。公司在全力快速地发展信用交易业务的过程中可能面临因管理水平、技术水平、风险管理能力、配套设施和相关制度未能及时匹配完善而引发的经营风险，以及信用交易业务推出后由于证券市场系统性风险导致相关业务不能适应市场需求，进而可能造成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水平下滑的风险。截至 2022 年 9 月

末，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风险项目规模合计为 0 亿元，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风险项目累计计提减值准备 0 亿元；融资融券业务风险项目规模合计为 0.68 亿元，融资融券业务风险项目累计计提减值准备 0.15 亿元。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信用交易业务风险。

8、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655,143.30 万元，其他债权投资余额为 986,306.43 万元。上述科目为发行人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且金融资产期末余额易受证券市场整体行情变化影响。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证券市场行情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对于证券投资策略的调整使公司上述资产余额发生较大波动，公司可能面临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下降的风险。

9、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影响后）分别为 59.10%、57.11%、59.10% 和 58.76%。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上升，偿债压力提高，并压缩公司进一步增加负债的空间。随着资产负债率的升高，公司可能会面临高杠杆带来的财务风险。

10、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证券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数据，截至 2021 年末，我国共有证券公司 140 家。国内证券公司的主要盈利来源相对单一，大部分证券公司的收入主要集中于传统的证券经纪、证券承销与保荐和证券自营业务，同质化情况较为突出。另外，随着各种创新类业务品种、模式的推出，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也在向证券公司传统业务渗透。随着证券行业进入以规模化、差异化、国际化为主要标志的新的竞争时期，行业分化已经显现并在拉大差距，未来如果发行人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能持续增强资本实力、提高创新能力、拓展业务范围及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发行人可能面临市场份额下降及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1、发行人将在本期发行结束后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注册，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交易流通，也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和持续满足上交所的上市条件，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

2、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3、凡通过购买、认购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 目录

声明 .....	1
重大事项提示 .....	2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	2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	4
目录 .....	6
释义 .....	9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	11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11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	18
第二节 发行条款 .....	20
一、本期债券的内部批准及审核情况 .....	20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	20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托管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	22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24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	24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	24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	24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	25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	25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	26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	27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27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2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28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28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	32
四、发行人的主要权益投资情况 .....	35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	36

六、 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45
七、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53
八、 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71
<b>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b>	<b>73</b>
一、 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73
二、 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80
三、 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94
<b>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信用状况.....</b>	<b>127</b>
一、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27
二、 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127
三、 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128
四、 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29
<b>第七节 增信情况.....</b>	<b>131</b>
<b>第八节 税项.....</b>	<b>132</b>
一、 增值税.....	132
二、 所得税.....	132
三、 印花税.....	132
<b>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b>	<b>133</b>
一、 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制度.....	133
二、 债券信息披露承诺.....	133
三、 债券信息披露制度安排.....	133
四、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134
五、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135
六、 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135
<b>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b>	<b>136</b>
一、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36
二、 救济措施.....	137
三、 调研发行人.....	137
<b>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b>	<b>139</b>
一、 违约情形及认定.....	139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39
<b>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b>	<b>141</b>
一、 总则.....	141
二、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42
三、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143
四、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147
五、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151
六、 特别约定.....	153
七、 附则.....	155
<b>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b>	<b>157</b>
一、 债券受托管理人.....	157
二、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条款.....	157
<b>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b>	<b>169</b>
一、 发行人.....	169
二、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169
三、 律师事务所.....	169
四、 会计师事务所.....	170
五、 资信评级机构.....	171
六、 公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171
七、 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171
八、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172
<b>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b>	<b>173</b>
<b>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b>	<b>200</b>

## 释义

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中航证券	指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3 月 31 日和 2021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会通过的有关决议，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公告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发行而制作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信用评级报告、评级报告	指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华创证券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会	指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监事会
章程、公司章程	指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章程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而签署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证金公司	指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指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航资本	指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产融	指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投资	指	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中航租赁	指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中航信托	指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期货	指	中航期货有限公司
中航国际	指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中航创新资本	指	中航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中航基金	指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9 月
持有人、债券持有人	指	据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工作日、日	指	每周一至周五，不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不包含我国的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我国、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审慎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一）财务风险

##### 1、净资本管理风险

目前，监管机构对证券公司实施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管理。证券市场剧烈波动，或某些不可预知的突发性事件可能导致公司的风险控制指标出现不利变化，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调整资本结构，可能对业务开展和市场声誉造成负面影响。

##### 2、流动性风险

证券行业资金密集性的特点决定证券公司必须保持较好的资金流动性，并具备多元化的融资渠道，以防范潜在的流动性风险。公司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较高。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扣除客户资金存款）、结算备付金（扣除客户备付金）、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等高流动性资产分别为 139,883.74 万元、31,661.79 万元、438,449.88 万元、182,530.66 万元、655,143.30 万元和 986,306.43 万元，合计达 2,433,975.80 万元，占总资产（扣除客户资金存款及客户备付金）的比重为 95.82%。同时，公司资信状况优良，可通过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发行证券等外部融资渠道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创新业务的逐步开展，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将持续增加，若未来证券市场出现急剧变化、自营投资发生大规模损失或者证券承销业务大比例包销，则可能造成公司流动性短缺，导致资金周转困难，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运作带来负面影响。

##### 3、金融资产期末余额波动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655,143.30 万元，其他债权投资余额为 986,306.43 万元。上述科目为发行人资产的主要构成部

分，且金融资产期末余额易受证券市场整体行情变化影响。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证券市场行情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对于证券投资策略的调整使公司上述资产余额发生较大波动，公司可能面临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下降的风险。

#### 4、资产负债率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影响后）分别为 59.10%、57.11%、59.10%和 58.76%。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上升，偿债压力提高，并压缩公司进一步增加负债的空间。随着资产负债率的升高，公司可能会面临高杠杆带来的财务风险。

#### 5、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波动较大风险

由于证券公司资本中介业务、自营业务、拆借及回购业务的规模增减和客户保证金规模的变化都直接影响到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计算，而上述业务规模随证券市场的波动而波动，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存在波动较大的风险。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255,947.10 万元、250,384.59 万元、-71,263.02 万元和-169,852.52 万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不排除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可能发生较大波动，出现持续为负数的情形的可能，并导致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一定风险。

#### 6、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波动较大风险

由于发行人及子公司对外股权投资等非自营投资等业务的波动，导致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的现金净流量逐年减少，未来新业务投资以及收回前期投资的时间和金额存在不确定性。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8,613.03 万元、-4,318.99 万元、-25,062.24 万元和-7,482.51 万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不排除公司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可能发生较大波动的风险。

### （二）经营风险

#### 1、行业风险

##### （1）证券市场周期性变化的风险

公司属于证券类金融行业，其经营水平和盈利能力对证券市场景气程度有较强的依赖性，证券市场景气程度又受到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行业发展状况、投资者心理以及国际经济金融环境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证券市场景气程度的变化，以及证券行业周期性波动的特征，可能对证券公司的经纪、承销与保荐、自营和资产管理业务造成影响，加大了证券公司的经营风险。**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若证券市场出现较大波动，公司的经营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 （2）证券行业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证券公司的主要盈利来源于证券经纪、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资产管理等传统业务，证券行业形成了证券公司数量偏多、规模过小、资本实力偏弱的格局，证券公司产品创新、提升专业服务能力的动力不足，同质化竞争较为严重，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同时，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也不断通过创新业务品种和模式向证券公司传统业务领域渗透，与证券公司争夺业务及市场。此外，随着中国证券市场对外开放程度的进一步扩大，外资金金融机构也将更加积极地参与到国内证券市场的竞争中。**证券行业存在的多方面竞争格局，将可能影响发行人的市场表现和经营情况。**

中航证券将军民融合及军工产融结合，扎根江西、助力地方经济发展和“一带一路”建设作为重点发展方向，立足航空工业，延展至其他军工集团，已经形成一定的特色优势；同时，中航证券还拥有较为齐全的业务资格，报告期内各项业务相互促进，呈现出均衡发展的态势；未来，中航证券将不断打造差异化竞争优势，积极应对行业竞争风险。

## 2、证券经纪业务风险

证券经纪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之一。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9 月，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分别为 23,886.39 万元、36,644.54 万元、40,843.18 万元和 24,868.84 万元，对营业收入的贡献率分别为 18.38%、20.71%、19.77% 和 20.44%。作为创新型券商，中航证券始终致力于业务多元化和创新发展，在不断提高现有业务和服务深度与广度的同时，积极拓展新的业务领域，进一步优化收入和盈利结构，以降低传统业务收入占比。

但是，新业务的培育和拓展需要一定的时间，亦具有一定不确定性，短期内经纪业务占国内证券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较高的局面无法实现根本性改变。如未来国内证券市场行情出现持续下跌，投资者证券交易量大幅减少，交易佣金率持续降低，可能导致中航证券经纪业务收入明显下降，将直接影响中航证券的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

### 3、投资银行业务风险

投资银行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之一。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9 月，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分别为 25,843.87 万元、32,165.50 万元、25,987.92 万元和 20,334.5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88%、18.18%、12.58% 和 16.71%。股票、债券的承销和保荐仍然是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与证券承销保荐业务相关的发行市场环境风险、保荐风险、承销风险、收益不确定风险是投资银行业务的主要风险，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发行市场环境风险。证券承销和保荐业务受监管政策、发行节奏、市场景气度的影响程度较大。监管政策、发行节奏和市场景气度的变化仍将影响公司的证券承销和保荐业务，给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带来影响。

保荐风险。在投资银行项目执行中，本公司在履行保荐工作职责时，若因未能勤勉尽职、信息披露不充分、存在违法违规等原因，可能导致面临行政处罚、涉及诉讼或赔偿的情形，从而使得本公司承受财务损失，声誉影响及法律风险，甚至存在被暂停乃至取消保荐业务资格的风险。

承销风险。在实施承销过程中，若因对发行人的前景和市场系统性风险判断出现偏差或发行方案本身设计不合理，导致股票发行价格或债券的利率和期限设计不符合投资者的需求，或出现对市场走势判断失误、发行时机把握不当等情形，本公司将承担发行失败或包销带来的财务损失风险。

收益不确定风险。投资银行业务从前期承揽、项目执行、项目核准，到发行上市需要经历较长的时间周期，导致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实现存在不确定风险。

### 4、证券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9 月，公司的资产管理的业务净收入分别为 11,296.52 万元、14,268.34 万元、19,008.47 万元和 13,724.8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9%、8.06%、9.20% 和 11.28%，公司证券资产管理业务面临的风险主要是竞争风险、投资风险。

竞争风险。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是金融机构参与最广泛的业务之一。除证券公司和基金公司外，国内保险公司、信托公司、银行不断推出金融理财产品，资产管理业务领域竞争激烈。互联网的介入也对资产管理行业的竞争环境和竞争格局产生深远影响。若不能在产品设计、市场推广、营销服务等方面保持优势，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市场竞争力将受到较大负面影响。

投资风险。如果证券市场波动或管理人投资决策失误导致投资管理业绩波动，出现投资收益率无法达到理财产品投资人期望水平的情形，会影响资产管理业务规模的拓展，进而影响公司所获取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水平。

## 5、自营业务风险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9 月，公司的自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5,108.73 万元、74,361.92 万元、95,872.55 万元和 33,307.0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70%、42.03%、46.40% 和 27.37%。自营业务经营业绩波动较大，面临的风险主要是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和投资决策不当的风险。

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公司自营业务包括固定收益类证券的投资和权益类证券的投资两类，无论从规模上还是结构上均呈现以固定收益类业务为主，权益业务为辅的特征。固定收益类投资包括从一级市场申购新发债券和从二级市场直接买入或卖出债券；权益类投资标的主要以股票和基金投资为主，并辅之以股指期货对冲操作，以规避市场大幅波动的风险。尽管如此，仍然无法避免证券市场系统性风险。

投资决策不当风险。公司一直重视证券投资的风险管理，不断完善决策机制和抉择程序，并通过设置自营投资规模和风险限额及进行量化投资对冲风险等措施，力图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现投资回报。但证券市场存在较强的不确定性，公司仍将面临对经济形势判断不准、交易操作不当、交易时机选择不准等带来的风险。

## 6、信用交易业务风险

2017 年以来公司大力发展包括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在内的信用交易业务。公司在快速发展信用交易业务的过程中可能面临因管理水平、技术水平、风险管理能力、配套设施和相关制度未能及时匹配完善而引发的经营风险，以及信用交易业务推出后由于证券市场系统性风险导致相关业务不能适应市场需求，进而可能造成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水平下滑的风险。2018 年，公司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触发了股票质押合同违约条款，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风险项目规模合计为 0 亿元，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风险项目累计计提减值准备 0 亿元；融资融券业务风险项目规模合计为 0.68 亿元，融资融券业务风险项目累计计提减值准备 0.15 亿元。**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信用交易业务风险。**

## 7、创新业务风险

金融创新业务能够有效提高证券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盈利水平，提升品牌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促进证券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基于此，中航证券根据市场及监管审批情况积极开展各项创新业务、开发满足投资者实际需要的创新产品。由于创新业务一般具有超前性和较大不确定性，中航证券在开展金融创新业务过程中可能面临因管理水平、技术水平、风险管理能力、配套设施和相关制度未能及时匹配完善而引发的经营风险，以及因创新产品推出后不能适应市场需求，得不到投资者认可而导致的声誉风险。

## （三）管理风险

### 1、公司治理风险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公司治理结构体系，以及符合证券公司监管要求的内部控制制度。但随着对证券公司监管力度的不断加强，如果发行人不能根据该等变化进一步健全、完善和调整管理模式及制度，将直接导致本公司在管理上无法有效控制相应的风险，使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受到影响。

### 2、合规风险

国内证券行业是一个高度监管的行业。证券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必须符合《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一系列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的要求。若公司或其工作人员因其经营、执业活动违反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则可能面临被采取监管措施、受到行政处罚、遭受财产损失或声誉损失的风险。

### 3、人才流失和人才储备不足的风险

证券行业是知识密集型行业，需要大批高素质专业人才。人才竞争是证券行业竞争的重点之一。公司历来注重人才培养，已建立了较完善的人才培养和激励机制，核心岗位人才流动率相对较小。但随着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若公司不能及时调整相关人才政策，可能存在流失部分关键优秀管理人员和专业人才，从而影响公司经营发展的情形。另一方面，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张，公司现有各类人才可能无法满足相关业务拓展的需要，从而可能导致公司不能有效把握市场机遇，制约公司发展。因此，公司存在人才流失和储备不足的风险。

### 4、信息系统技术风险

信息技术系统是证券公司开展各项业务的重要载体。信息系统的安全性、有效性和合理性对证券公司的业务发展至关重要。发行人的各项业务均依赖于信息技术系统的支持。公司重视信息技术系统的搭建和完善，持续加大对信息技术系统软硬件的投入，并制定了完整的信息技术相关制度，确保公司的信息技术系统稳定运行。然而由于各种原因，公司的交易系统仍可能出现硬件故障、软件崩溃、通信线路中断、遭受病毒和黑客攻击、数据丢失与泄露等情况。如果公司遭受上述突发性事件，或因未能及时、有效地改进或升级而致使信息技术系统发生故障，将影响公司的信誉和服务质量，甚至会给公司带来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

## （四）政策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证券行业是受到高度监管的行业，业务经营与开展受到国家各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监管。如果国家关于证券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如税收政策、业务许可、外汇管理、利率政策、业务收费标准等发生变化，可能会引起证券市场的波动和证券行业发展环境的变化，进而对发行人的各项业务产生影响。因此，发行人面临由于政策法规变化而产生的风险。

##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 （一）利率风险

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债券作为一种固定收益类产品，其二级市场价格一般与市场利率水平呈反向变动。受国际宏观经济环境、国内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金融政策等因素综合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品种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注册，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公司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本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

### （四）资信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与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行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本公司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

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本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一定影响。

### （五）评级风险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为AA+。公司无法保证其主体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不会发生任何负面变化。如果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生负面变化，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公司主体信用级别，本期债券的市场交易价格可能发生波动。

## 第二节 发行条款

### 一、本期债券的内部批准及审核情况

#### （一）董事会决议

2021 年 3 月 31 日，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滚动发行公司债券的票面总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含）。

#### （二）股东会

2021 年 4 月 6 日，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股东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议案》，同意公司滚动发行公司债券的票面总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含）。

####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情况

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2〕2095 号）。发行人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95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20 亿元。

（四）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不设置超额配售。

(五)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

(六)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八)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代销的方式承销。

(十一)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3年2月13日。

(十二) 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三)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6年间每年的2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五) 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 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七) 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 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6年2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九)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级，评级展望为正面，本期债项评级结果为 AA+。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信用状况”。

(二十二) 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三) 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债券不可进行质押式回购。

###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托管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 (一) 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1.发行公告日：2023 年 2 月 8 日。

2.发行首日：2023 年 2 月 10 日。

3.发行期限：2023 年 2 月 10 日至 2023 年 2 月 13 日。

#### (二) 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 (三) 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 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股东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2〕2095号），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20亿元。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

###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公司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为不超过10亿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管理要求。拟偿还的债务具体如下：

拟使用本期债券偿还债务表

单位：万元、%

借款主体	债务名称	起始日	到期日	金额	票面利率
中航证券	中航证券安心投尊享24号收益凭证产品	2022-8-19	2023-2-14	45,000.00	3.10
中航证券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2022-12-20	2023-3-16	50,000.00	3.00
中航证券	中航证券融益共赢80号收益凭证产品	2022-12-20	2023-3-21	30,000.00	3.15
中航证券	中航证券融益共赢72号收益凭证产品	2022-9-29	2023-4-17	30,000.00	3.20
合计	-			155,000.00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同时偿还的有息负债不局限于以上列明的债务。

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或其他相关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12个月）。

###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决策机构同意，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发行人本期募集资金拟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具体明细，或者将闲置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按照《公司章程》或财务管理制度等文件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

####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为了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及本息的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将设立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监管、偿债保障金存储及使用等。具体如下：

1、设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期债券将通过设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来保证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要求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并确保及时足额支付到期应偿还的本金及利息。

2、监管银行监管。本期债券将委托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严格监管，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监管银行签署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严格的规定，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保障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

3、债券受托管理人监督。发行人已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保障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会持续监督并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披露，使得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的监督，防范风险。

5、制定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发行人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本期债券发行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公司主要通过金融资产卖出回购、拆入资金、股东增资等方式进行外部融资。若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按照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下降，这将改善公司的负债结构，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需求的配置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 （二）有利于降低公司综合融资成本

公司债券作为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品种，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公司通过本期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可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减轻短期偿债压力，有助于一次性锁定较低的融资成本，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水平，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 （三）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期，资金需求量较大，而宏观、金融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加公司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增加公司资金的使用成本，因此公司需进

一步拓展新的融资渠道。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可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有效满足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增加公司净资本规模。

##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发行人已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及其子公司；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住宅地产开发项目，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违规占用，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能够确保募集资金用于披露的用途。

##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使用情况：

债券简称	获批情况	发行规模（亿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实际使用用途	尚未使用余额（亿元）
19 中航G2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789号”核准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公司债券	10	2019/10/28	2022/10/28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0
20 中航C1	经上交所“上证函[2020]1254号”核准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含13亿元）次级债券	5	2020/8/21	2023/8/21	偿还公司到期或者回售的债务融资工具	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0
20 中航C2		8	2020/10/20	2023/10/20			
21 中航G1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373号”核准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公司债券	15	2021/8/6	2024/8/6	偿还到期或者回售的债务融资工具	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0

##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丛中
注册资本	人民币 732,808.05 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 732,808.05 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02 年 10 月 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0007419861533
住所（注册地）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 A 栋 41 层
邮政编码	100000
所属行业	J67 资本市场服务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010-59562588； 010-59562637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务与联系方式	杨彦伟；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 010-59562588

###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或“本公司”或“发行人”）原名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南证券”），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机构字〔2002〕95 号《关于同意筹建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机构字〔2002〕286 号《关于同意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的批准，由江西江南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市信托投资公司（后更名为：郑州百瑞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深圳公司、深圳中航物业公司（后更名为：深圳中航地产公司、深圳中航城发展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总公司、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六家单位共同出资，于 2002 年 10 月 8 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在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注册登记设立的综合类证券公司；江南证券成立时注册资本 54,142.00

万元，业经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岳总验字〔2002〕01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02-10-8	设立	发行人原名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南证券”），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机构字〔2002〕95号《关于同意筹建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机构字〔2002〕286号《关于同意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的批准，由江西江南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市信托投资公司（后更名为：郑州百瑞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深圳公司、深圳中航物业公司（后更名为：深圳中航地产公司、深圳中航城发展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总公司、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六家单位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
2	2007-8-21	增资	2007年8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179号）核准，江南证券新增注册资本50,000.00万元，由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深圳公司次级债转增注册资本，增资后注册资本为104,142.00万元，此次增资业经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恒德赣验字〔2007〕014号验资报告。
3	2008-2-25	股权变更	2007年9月4日，百瑞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深圳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百瑞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江南证券4.80%股权全部转让给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深圳公司，转让对价为43,571,913元。2007年12月9日，江南证券召开股东会2007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作出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2008年2月25日，江南证券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工商变更。
4	2008-11-10	股权变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265号）核准，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受让江西江南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江南证券31,242.00万元股权（占出资总额30%），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总公司受让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深圳公司持有的江南证券10,000.00万元股权（占出资总额9.6%）。
5	2009-6-18	增资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5%以上股东及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536号）核准，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受让江南证券31,242.00万元股权，江南证券注册资本由104,142.00万元变更为132,587.58万元，其中：航空工业以货币出资18,445.58万元，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出资10,000.00万元，此次增资业经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众环验字〔2009〕037号验资报告。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6	2010-3-17	股权变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321号》文核准,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投资”)受让航空工业持有的江南证券52,292.54万元股权(占江南证券注册资本的39.44%),受让深圳中航城发展有限公司持有4,879.23万元股权(占江南证券注册资本的3.68%),受让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持有17,143.5741万元股权(占江南证券注册资本的12.93%),受让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2,253.9889万元股权(占江南证券注册资本的1.7%)。受让后,中航投资合计持有江南证券57.75%的股权。
7	2010-4-28	名称变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541号批复核准,江南证券名称变更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8	2013-6-7	增资	根据公司股东会201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65,934.52万元,由中航投资、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并已缴足,增资后注册资本198,522.10万元。
9	2015-6-12	股权变更	经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赣证监许可〔2015〕10号核准,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资本”)受让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和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的本公司56,163.30万元股权(占出资比例28.29%)。
10	2015-10-29	股权变更	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94号)批准了中航资本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形式收购本公司28.29%股权的事项。
11	2019-1-11	增资	根据中航证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中航证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64,835.16万元,由中航资本和中航投资于2019年1月11日之前缴足,截至2019年1月11日,中航资本和中航投资以自有资金同比例向本公司增资300,000.00万元,中航证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98,522.10万元增至人民币363,357.26万元。增资前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中航投资持股71.71%,中航资本持股28.29%。该次增资业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喜验字〔2019〕第0009号验字报告。
12	2021-6-25	股东名称变更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除名称变更外,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情况不变。
13	2022-5-9	增资	2021年7月5日,中航证券召开2021年第二次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由中航产融及中航投资同比例向公司增资98,738.46万元,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截至2022年5月9日,中航产融和中航投资已按照决议以自有资金同比例向本公司增资,中航证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63,357.26万元增至人民币462,095.72万元。增资前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中航投资持股71.71%,中航产融持股28.29%。该次增资业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喜验字2022Y00053号验字报告。
14	2022-9-13	资本公积转增注册	2022年7月4日,中航证券召开2022年第二次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截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资本	至 2022 年 9 月 13 日，中航证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62,095.72 万元增至人民币 732,808.05 万元。增资前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中航投资持股 71.71%，中航产融持股 28.29%。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重要事件如下：

2007 年 8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179 号）核准，江南证券新增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由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深圳公司次级债转增注册资本，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104,142.00 万元，此次增资业经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恒德赣验字〔2007〕014 号验资报告。2007 年 8 月 21 日，江南证券在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增资工商变更登记。

2009 年 6 月 1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上股东及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536 号）核准，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受让江南证券 31,242.00 万元股权，江南证券注册资本由 104,142.00 万元变更为 132,587.58 万元，其中：航空工业以货币出资 18,445.58 万元，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出资 10,000.00 万元，此次增资业经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众环验字〔2009〕037 号验资报告。

2010 年 4 月 2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541 号批复核准，江南证券名称变更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2013 年 6 月 7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 201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65,934.52 万元，由中航投资、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并已缴足，增资后注册资本 198,522.10 万元。

根据中航证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中航证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64,835.16 万元，由中航资本和中航投资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之前缴足，截至 2019 年 1 月 11 日，中航资本和中航投资以自有资金同比例向本公司增资 300,000.00 万元，中航证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98,522.10

万元增至人民币 363,357.26 万元。增资前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中航投资持股 71.71%，中航资本持股 28.29%。该次增资业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喜验字【2019】第 0009 号验字报告。

2021 年 7 月 5 日，中航证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由中航产融及中航投资同比例向公司增资 98,738.46 万元，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截至 2022 年 5 月 9 日，中航产融和中航投资已按照决议以自有资金同比例向本公司增资，中航证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63,357.26 万元增至人民币 462,095.72 万元。增资前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中航投资持股 71.71%，中航产融持股 28.29%。该次增资业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喜验字 2022Y00053 号验字报告。

2022 年 7 月 4 日，中航证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中航证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62,095.72 万元增至人民币 732,808.05 万元。增资前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中航投资持股 71.71%，中航产融持股 28.29%。

###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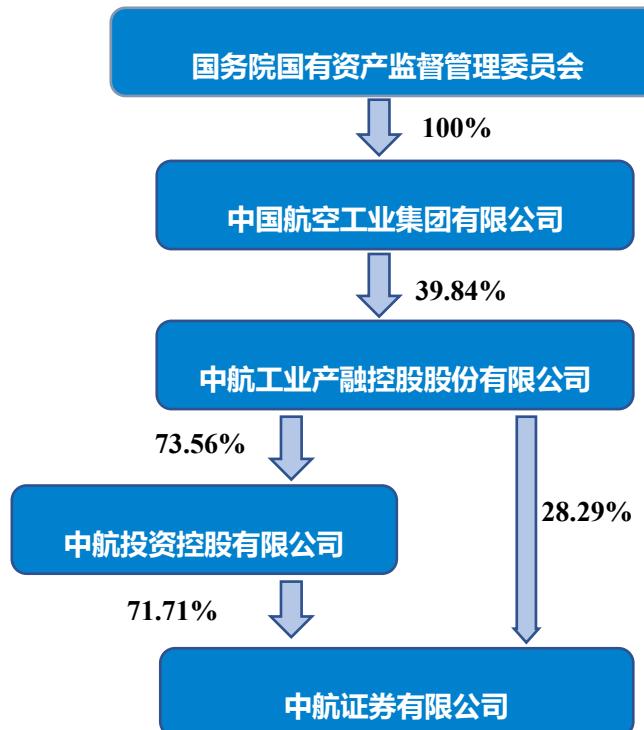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况。

##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 （一）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图



##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中航证券 71.71%的股权，为中航证券控股股东。

### 1、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概况

注册名称	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姚江涛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202,152.68 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02 年 9 月 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0173L
住所（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2 号中航产融大厦 42 层 4218 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2、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资产 8,055,045.00 万元，净资产 4,182,294.00 万元；2022 年 1-9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390,021.00 万元，净利润 308,171.00 万元。

3、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况。

###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中航证券共有 2 家股东，分别为：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71.71%），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8.29%）。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两家股东均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为中航证券的实际控制人。

#### 1、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概况

注册名称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谭瑞松
注册资本	人民币 6,400,000.00 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08 年 11 月 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5732K
住所（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 5 号院 19 号楼
经营范围	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军用航空器及发动机、制导武器、军用燃气轮机、武器装备配套系统与产品的研究、设计、研制、试验、生产、销售、维修、保障及服务等业务；金融、租赁、通用航空服务、交通运输、医疗、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等产业的投资与管理；民用航空器及发动机、机载设备与系统、燃气轮机、汽车和摩托车及发动机（含零部件）、制冷设备、电子产品、环保设备、新能源设备的设计、研制、开发、试验、生产、销售、维修服务；设备租赁；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船舶的技术开发、销售；工程装备技术开发；新能源产品的技术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是由中央管理的国有特大型企业，是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于 2008 年 11 月 6 日由原中国航空工业第一、第二集团公司重组整合而成立。集团公司设有航空武器装备、军用运输类飞机、直升机、机载系统、通用航空、航空研究、飞行试验、航空供应链与军贸、专用装备、汽车零部件、资产管理、金融、工程建设等产业，下辖 100 余家成员单位、近 30 家上市公司，员工逾 45 万人。

## 2、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 2021 年末，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经审计总资产 123,832,280.16 万元，净资产 39,738,699.88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1,903,588.56 万元，营业利润 2,123,679.96 万元，净利润 1,693,168.19 万元。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经审计总资产 126,641,017.00 万元，净资产 42,577,259.00 万元；2022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39,323,137.00 万元，营业利润 2,396,655.00 万元，净利润 1,994,227.00 万元。

##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 1、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一级子公司 3 家，基本情况如下：

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单位：亿元、%
1	中航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财务顾问	100.00	2.37	0.22	2.15	-0.01	-0.10	否
2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	55.00	3.61	0.18	3.42	0.85	0.12	否
3	航证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 投资管理	100.00	10.15	1.04	9.11	2.22	1.63	否

### 2、持股比例大于 50.0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持有北京首钢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但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情况，主要系中航证券承办的首钢绿能公募 REIT 产生，从首钢绿能公募 REIT 交易结构及交易步骤看，资产支持证券原始权益人首钢基金将股权和债权转让给专项计划，专项计划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应为北京首钢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因为北京工商部门暂不支持将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登记为项目公司股东，所以将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即中航证券登记为股东。从首钢绿能公募 REIT 后续运营看，中航证券作为资产支持证券的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按照资产支持证券份额持有人的决定（即公募基金管理人的决定）履行职责，因此，中航证券不具有实质控制北京首钢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能力，仅作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履行专项计划产品管理职责，因此，中航证券不对北京首钢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并表处理。

除上述公司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 **3、持股比例小于 50.0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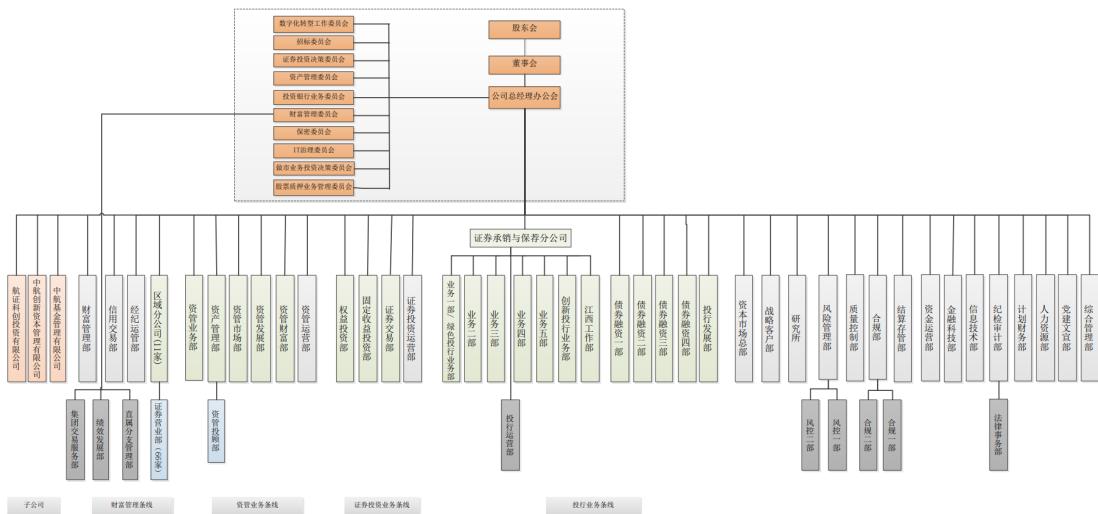
## **（二）参股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持有的参股公司、合联营企业、联营企业账面价值占发行人总资产比例超过 10%的，或获得的投资收益占发行人当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超过 10%的情况。

##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及运行情况如下：

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先后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业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各司其职、规范运作。

股东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公司聘任的三名独立董事，均具有财务、法律和管理方面的专业背景，依据《公司章程》履行职责，有利于公司规范化运作和内控制度的执行。总体看，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架构，治理机制运行良好，各治理主体能够有效履行各自的职责。

## 1、股东会制度及其运作情况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对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会的职权、股东会的召开、表决、决议等事项进行了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23 次股东会，分别对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董事变更的议案、监事变更的议案、年度财务决算和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年度董事

会工作报告、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中航证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利润分配等事项做出有效决议，公司历次股东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规范运行。

## **2、董事会制度及其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共召开过 39 次会议。发行人定期及临时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议案的提出和审议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 **3、监事会制度及其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会共召开过 7 次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议案的提出和审议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监事在任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的情况。

## **4、独立董事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发行人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独立董事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发行人董事会现设 9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达到《公司章程》中第一百零八条：“公司董事会中应当有不少于四分之一的独立董事”要求，其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均符合相关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授予的职权履行职责，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 **（二）内部管理制度**

### **1、会计核算与财务管理制度的建立和运营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制订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会计制度》，包括会计凭证的取得、填制、审核和错误更正，会计科目（账户）的设置和运用，会计记账方法，会计记录文字、会计期

间和记账本位币，会计账簿的设置、登记、错误更正、对账和结账的规定，会计处理方法的选择和运用，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以及会计档案管理等规定。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依据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财务制度》。公司实行“统一管理、分级核算、项目控制、部门监管”的财务管理体制，公司财务部统一管理总部及分支机构的财务关系，制订公司的资本、资金预算及日常开支计划，并有权定期对各分支机构的财务管理工作进行检查指导。公司各证券分支机构均为独立核算单位，其财务工作接受总部财务部的领导及监督，按公司总部财务部要求，定期报送有关财务报表及经济指标，且对所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接受财务部的检查指导。公司各分支机构的财务部门和财务主管应接受公司财务部的领导，管理分支机构的财务事项。各级财务部门不断完善岗位设置，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严格执行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原则。

另外，公司拟定了一系列制度办法，如《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自有资金管理制度》《中航证券有限公司无形资产管理办法》《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办法》《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业务招待费管理办法》《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差旅费管理办法》《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财产清查管理办法》《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账销案存资产管理办法》《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财务支出审批管理办法》等，确保了会计凭证、核算与记录及其数据的准确性、可靠性和安全性。

## 2、关联交易制度

为了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具体如下：

### （1）决策权限：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应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确定的标准，分别由公司经理层、董事会和股东会最终审议批准。

(2) 决策程序:

①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公司关联交易控制职责,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

②涉及关联交易的董事应当回避对该关联交易的表决,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③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公司章程约定范围内的普通决议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通过;公司章程约定范围内的特别决议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如果依照以上程序无法有效决议,则按本条④执行。

④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有事先认可权,并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合规性发表意见。重大关联交易需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

⑤每年新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数量较多,难以按照前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经理层、董事会(包括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或者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之前,按类别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经理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由业务发生部门发起关联交易管理流程,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后开展业务,不再经过经理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或股东会单独审议。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提请经理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

⑥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a.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b.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c.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d.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况。

### （3）定价机制

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方法执行：

- ①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或政府指导价的，可以直接适用政府定价或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②交易事项有可比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 ③无法按照上述①、②定价原则确定交易价格的，可以使用合理的构成价格，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 ④以上定价方法均无法有效执行的，双方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协商确定价格。

## 3、风险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将各项内部控制措施贯穿于各项经营管理和风险管理活动之中，有效保证公司各项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制定并不断完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等各项风险管理制度，建立了涵盖风险管理制度制定与实施、风险评估、风险报告与预警、风险监督与考核等在内的风险管理体系，并针对各类风险采取正确的计量手段和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以衡量、监督和管理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风险。

### （1）风险管理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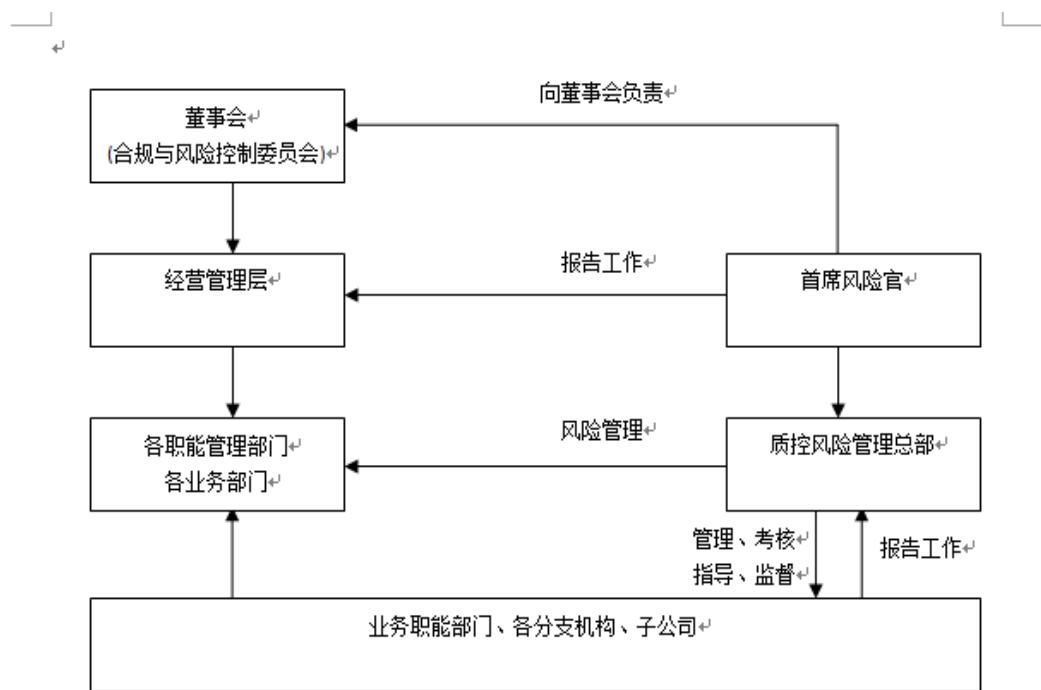
公司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依法合规经营的前提下，有效运用风险管理方法，保障在可测、可控、可承受的风险范围内实现公司战略和经营目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 （2）风险管理的原则

公司风险管理的原则有：合规性原则、全面性原则、适当性原则、制衡性原则、独立性原则、相关性原则等，确保风险管理的有效性。

### （3）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公司风险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管理体制，建立由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质控风险管理总部、各业务与职能部门（含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四个层级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全面风险管理是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各职能部门、子公司、风险管理人及公司全体人员的共同责任。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公司监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公司经营管理层对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承担主要责任，公司各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负责人作为本部门风险控制第一责任人，对本部门业务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承担直接责任。

## 4、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经营方针、投资计划、变更注册资本、发行债券、修改公司章程等重大事项决策由股东会实施。

## **5、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权责明确、逐级授权、相互制衡、严格监督的内部控制体系，覆盖了各项业务、各个部门和分支机构及各个岗位，贯穿了决策、执行、监督等环节。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能够适应法律法规和经营管理的要求，能够较好的实现内部控制目标，对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控制和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长期、稳定、规范、健康发展提供了有效保障。

公司自设立以来高度重视内部控制建设，已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科学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内部环境、风险管理、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等因素，制定并完善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机制。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制作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保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对债券投资者有实质性影响的信息。

##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相互独立。

### **1、资产独立**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 **2、人员独立**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部门及相应的管理制度，公司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独立于股东。

公司拥有自己的经营及管理人员，所有员工均经过严格规范的人事招聘程序录用后签订劳动合同，并在社会保障、工薪报酬、劳动、人事等方面实行独立管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专公司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在与公司

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中任职。公司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股东大会、董事会通过合法程序选举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超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职权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 **3、机构独立**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和《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制订了《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以股东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经理层为执行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建立了完善的工作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的情况。

发行人经营场所和办公机构均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它关联方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并制订了一系列完整的规章制度，对各部门进行了明确的分工，各部门依照规章制度行使各自职能，不存在股东直接干预发行人经营活动的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完全分开，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具备独立经营的能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影响其正常经营管理、侵害其他股东的利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 **4、财务独立**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各自独立，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公司按照管理制度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在银行独立开设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

他企业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或其他资产，以及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形。

## 5、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拥有与其业务规模相适应的从业人员，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公司各项业务流程均由公司独立完成，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依赖。

##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监高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从中	董事长	2021 年 6 月至今	是	否
	党委书记	2020 年 4 月至今		
余萌	董事	2017 年 12 月至今	是	否
陶志军	董事	2022 年 11 月至今	是	否
	总经理	2022 年 8 月至今		
	党委副书记	2022 年 7 月至今		
曹海鹏	董事	2022 年 11 月至今	是	否
符桃	董事	2022 年 11 月至今	是	否
杨彦伟	董事	2021 年 12 月至今	是	否
	董事会秘书	2021 年 6 月至今		
	总会计师（财务总监）	2020 年 11 月至今		
	工会主席	2020 年 4 月至今		
	党委委员	2015 年 11 月至今		
马健	独立董事	2019 年 8 月至今	是	否
刘志新	独立董事	2019 年 8 月至今	是	否
姜军	独立董事	2020 年 4 月至今	是	否
周小辉	监事会主席	2018 年 12 月至今	是	否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王旺松	监事	2019 年 4 月至今	是	否
杨婷妹	监事	2022 年 8 月至今	是	否
	纪委委员	2020 年 8 月至今		
	团委书记	2019 年 11 月至今		
	工会副主席	2022 年 8 月至今		
	党建文宣部总经理	2019 年 2 月至今		
李从军	副总经理	2020 年 5 月至今	是	否
	合规总监	2020 年 5 月至今		
	总法律顾问	2020 年 3 月至今		
	纪委书记	2021 年 11 月至今		
	党委委员	2020 年 8 月至今		
阳静	副总经理	2020 年 11 月至今	是	否
解弘	副总经理	2021 年 5 月至今	是	否
游江	副总经理	2021 年 12 月至今	是	否
杜鹃	副总经理	2023 年 1 月至今	是	否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 1、董事会成员简历

（1）丛中：男，1977 年 8 月生，研究生学历，加拿大阿尔伯特大学工业工程管理专业毕业。1999 年参加工作，历任联想科技集团笔记本事业部大客户经理，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资产管理和集团工作部借调，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资产管理和集团工作部主管业务经理，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资本运营部资本经营处主管业务经理，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资本运营部资本经营处主管业务经理、高级业务经理，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资本运营部资产管理处高级业务经理，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资本运营部资本经营处处长，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战略与资本部证券事务处处长，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资本管理部证券事务处处长，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资本管理部副部长，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代为履行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中航证券有限公

司总经理。现任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2) 余萌：男，1963年4月生，研究生学历，厦门大学西方经济学、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毕业。1980年参加工作，历任中国农业银行江西分行科员、科长、国际部副经理，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处长，江西新拓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西江南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江西新拓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中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中航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人代表，中航工业产融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中航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高级专务，中航安盟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董事。

(3) 陶志军：男，1970年1月生，大学本科学历，武汉解放军军事经济学院经济管理专业毕业。1986年参加工作，历任兵器工业国营江河机械厂职员，河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顶山建设东路营业部业务发展部经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上经纪部营销总监、机构发展部业务主管、杭州营业部营销总监、投资银行总部综合部经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郑州中原路证券营业部员工、总经理、郑州分公司总经理、经纪运管部总经理（兼）、公司总经理助理，中航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中航期货有限公司董事，中航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4) 曹海鹏：男，1982年3月生，研究生学历，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交通信息工程及控制专业毕业。2008年参加工作，历任航空工业发展研究中心经济所工程师（期间：2010.03-2013.12国家发展改革委高技术产业司新兴产业二处借调）、航空工业集团综合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高级业务经理、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规划投资部高级业务经理、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规划投资部副部长。现任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董事，中航产融规划发展部副部长（主持工作），中航投资规划发展部副部长（主持工作）。

(5) 符桃: 女, 1981 年 2 月生, 研究生学历, 北京交通大学会计学专业毕业。2006 年参加工作, 历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师、联想集团财务分析师、雀巢(中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师、中航资本纪检监察审计部主管业务经理、中航资本纪检监察与审计部高级业务经理、中航资本纪检监察审计部特级业务经理。现任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董事, 中航产融巡察办副主任(副部长级)。

(6) 杨彦伟: 男, 1975 年 3 月生, 研究生学历, 华中科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毕业。1996 年参加工作, 历任中航证券有限公司郑州嵩山营业部电脑部经理、总经理助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经理助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结算存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结算存管部总经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资金运营部总经理, 兼航证科创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职工董事、董事会秘书、党委委员、工会主席、总会计师(财务总监), 兼航证科创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兼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7) 马健: 男, 1958 年 5 月生, 本科学历, 北方交通大学铁道工程专业毕业。1982 年 2 月参加工作, 历任北京铁路局北京勘测设计院见习生、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勘测队队长, 国家开发银行交通环保评审局铁路处高工、副处长、处长, 国家开发银行信贷局副局长, 国家开发银行办公厅副主任(在此期间任南美地区工作组组长), 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分行副行长, 国家开发银行内蒙古分行行长, 国家开发银行行务委员、贷委会专职委员。现任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 刘志新: 男, 1963 年 1 月生, 博士学历,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经管院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毕业。1986 年 9 月参加工作, 历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管理学院助教,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管理学院讲师,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经管学院副教授,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经管学院副院长,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经管学院常务副院长,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经管学院党委书记。现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经管学院金融学教授,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经管学院博士生导师,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育基金会投资委员会主任,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9) 姜军：男，1973年4月生，博士学历，中国人民大学财务管理专业毕业。1999年11月参加工作，历任北京国家会计学院职员、讲师，Cranfield大学管理学院公派留学生，北京国家会计学院讲师、副教授、责任教授、金融系主任、产业金融与运作研究所所长、学术委员会委员，杜克大学Fuqua商学院高级访问学者，山东黄金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皖通高速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嘉和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2、监事会成员简历

(1) 周小辉：男，1968年5月生，研究生学历，中共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毕业。1990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中航工业综合技术研究所办公室秘书，中航工业综合技术研究所办公室副主任，中航工业综合技术研究所办公室主任，中航工业第一集团公司办公厅秘书，中航工业第一集团公司资本运营部专务，中航工业集团公司办公厅专务，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中航期货有限公司监事，兼中航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2) 王旺松：男，1973年10月生，研究生学历，复旦大学数量经济学专业毕业。1997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长沙矿山研究院助理工程师，汉唐证券研究所分析师，泰康人寿资产管理中心（后成立子公司：泰康资产管理公司）风险管理部风险管理经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创新工作小组副组长、证券投资部副总经理、证券投资部总经理，挂职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与法律事务部副部，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副部长。现任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部长，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监事。

(3) 杨婷妹：女，1987年7月生，本科学历，天津工业大学电气工程与自动化系电气工程与自动化专业毕业。2009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北京瑞赛长城航空测控技术有限公司员工、综合管理部部长助理、综合管理部副部长，中航高科智能测控有限公司员工、党群工作与企业文化部副部长、党群工作与企业文化部部长。现任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职工监事、纪委委员、团委书记、工会副主席、党建文宣部总经理。

### 3、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 陶志军：详见上文董事会成员简历。

(2) 李从军：男，1969年8月生，研究生学历，中国矿业大学（北京校区）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毕业。1993年参加工作，历任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袁庄矿技术员，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展规划部主任师，北京中兴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机构监管处试用人员，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机构监管处三级助手，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机构监管处三级助手，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机构监管处主任科员，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机构监管处副处长，内蒙古证监局挂职锻炼任上市监管二处副处长，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二处副处长，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会计监管处副处长（主持工作），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会计监管处处长，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公司二处处长，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合规管理总部总经理。现任中航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合规总监、总法律顾问、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3) 杨彦伟：详见上文董事会成员简历。

(4) 阳静：女，1974年12月生，研究生学历，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MBA）专业毕业。1998年参加工作，历任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职员、副总经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并购业务部总经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证券承销与保荐分公司业务二部总经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证券承销与保荐分公司副总经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证券承销与保荐分公司投行运营部总经理（兼），现任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证券承销与保荐分公司总经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5) 解弘：男，1974年12月生，研究生学历，卡迪夫大学商学院国际经济、银行和金融专业毕业。1997年参加工作，历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项目经理，北京时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经理，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销售管理中心副总经理，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渠道及个人销售执行总监，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养老金业务部总监、总经理，机构业务部总监，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副总裁、资产管理事业部总经理，中融汇金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现任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资管业务部总经理、副总经理。

(6) 游江：男，1986年2月生，本科学历，内蒙古工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毕业。2008年参加工作，历任鄂尔多斯市紫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鄂尔多斯市紫竹招标有限公司）总经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北京营业部实习，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北京安立路营业部机构业务部专员、营销中心经理、营销总监，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北京慧忠路营业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级。现任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总经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7) 杜鹃：女，1979年10月，本科学历 西安财经学院贸易经济专业毕业，辅修汉语言文学专业。2001年参加工作，历任中国电子进出口陕西公司办公室、业务九部职员；华夏银行西安分行行长办公室文员、机要秘书、党委秘书、办公室主任助理兼分行团委书记（期间：2008.02-2008.06 华夏银行派出至德国德意志银行学习交流）；华夏银行总行国际化改造办公室、发展研究部、国际业务部业务合作室负责人（期间：2007.9—2010.07 西安交通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习）；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助理；华融证券资产管理部资管债券部副总经理、固收理财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固收交易总部总经理兼固收理财部总经理；华融证券投行固收管理总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兼金融市场部总经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资本市场总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级）；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资本市场总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级）、战略客户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级）；中航证券有限公司战略客户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级）、中航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现任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战略客户部总经理，中航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及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职务
丛中	党委书记、董事长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余萌	董事	中航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高级专务
		中航安盟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董事长
曹海鹏	董事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规划发展部副部长（主持工作）
		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规划发展部副部长（主持工作）
符桃	董事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巡察办副主任（副部长级）
杨彦伟	董事	航证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董事会秘书		
	总会计师（财务总监）		
	工会主席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党委委员		
刘志新	独立董事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经管学院	金融学教授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经管学院	博士生导师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育基金会投资委员会	主任
王旺松	监事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风控法务部部长
李从军	副总经理	中航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合规总监		
	总法律顾问		
	纪委书记		
	党委委员		
阳静	副总经理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证券承销与保荐分公司	总经理
游江	副总经理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总经理
杜鹃	副总经理	中航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 （四）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的情况。

####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及主要高级管理人员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务员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主要高级管理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公务员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六)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不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七)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变动频繁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系正常的人事变动，不存在变动频繁的情况。

#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一) 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 **1、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业务范围涵盖了证券行业的传统业务，近年来，公司抓住全行业创新发展的历史性机遇，竞争能力显著提升。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公司分类监管评级分别为B类B级、B类BBB级和A类A级。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业务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 **2、主要业务板块情况**

#### **(1) 经纪业务板块**

经纪业务是公司的基础业务和优势业务，经纪业务旨在打造以客户需求为中心的传统客户服务与综合金融服务并行的服务体系。主要包括代理证券买卖业务、金融产品销售、投资顾问服务、期货IB等业务同时对接公司各部门为客户提供多渠道、多品种的投融资产品和服务。

经纪业务目前在京、津、沪、渝、粤、川、闽、浙、桂、苏、甘、辽、赣、陕、豫、湘、鲁、鄂、滇、黔、黑、蒙、皖、吉等全国主要省市设有证券营业部。营业网点遍布全国主要城市及经济发达地区，是提供金融服务的窗口，是产品销售和业务承揽的渠道，是展示公司品牌形象的载体。

①传统证券经纪客户服务。接受客户委托，代理客户买卖证券。提供A股、B股、港股（港股通）、新三板、证券投资基金、国债、企债、可转债、期权的代理买卖服务，开展新股申购、回购交易、投顾服务、融资融券、金融产品销售、个股期权、期货IB等多项理财服务，代办证券账户、分红派息、非交易过户等登记结算服务。

②财富管理与综合金融服务。提供包括资产配置、投资组合、理财建议等形式的投资顾问服务；提供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融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服务；精选理财产品，为客户提供多渠道、全方位、一体化的综合金融和增值服务解决方案。

③翼启航综合营销服务平台。集证券交易、高端投顾、综合理财服务、集团客户专区及社区互动等为一体的“翼启航”APP，旨在为客户提供投资更简单、选择更专业、收益更稳定的综合金融服务，曾获“2017券商APP优秀运营团队奖”。

## （2）投行业务板块

在“立足军工，做精做专，优质服务，协同发展”的发展战略指引下，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立足于为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融资解决方案的专业投资银行服务。投资银行业务是公司军工特色最明显，最能体现军工领域核心竞争力的业务。公司近年来在军工领域积累了众多项目经验，为集团提升资产证券化水平，服务军民融合和军工产融结合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投行业务规模、收入水平、服务产品种类也不断实现突破。

公司投行业务总体发展思路主要包括如下两个方面：一是立足中航产融和航空工业，多业务协同，建设具有综合金融服务能力的、拥有广泛客户基础的、中国军工产业投融资首选的特色、专业的投资银行；二是以注册地江西省为基地，做精做深江西省市场，成为江西省的首选投行。具体发展规划如下：

①公司要充分挖掘军工集团资产证券化进程中的业务机会，除航空工业集团外，开展与其他军工集团的合作，不断巩固中航证券“航空特色、军工企业首选投资银行”的品牌形象，打造一支军工特色的投行队伍。

②借助自身在江西省本土较高的市场影响力，充分利用省内营业部，以及公司与江西有关省、市政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机会，协同开展各类投行业务，获取各类投行业务资源。

③积极探索投行与投资结合创收模式，配合公司的战略部署，在开展保荐业务（包括IPO及再融资）时，利用各种资源、资金，捆绑股权投资机会，为公司及分公司创造更大效益。

④加快投行专业人才引进力度，培养优质投行团队，健全管理和激励机制，不断完善投行产品和服务体系。

### （3）资产管理业务板块

资产管理业务着重发展主动管理业务，公募、私募基金子业务同步发展，为公司综合金融业务体系搭建完备的产品库。

未来公司资管业务条线发展的主导思想是：投资业务与融资业务齐头并进，在投资业务上，立足资管本源，以主动管理业务为核心，打造丰富的产品线，为客户提供多样化的金融工具，满足客户的投资需求，以客户导向为中心提供资管服务。在融资业务上，以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为导向，通过证券化、非标等多种手段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整体实现具有中航品牌特色的专业化资管服务。具体来说设计如下几个方面：

①负债端业务深耕细作，从客户广度和产品深度满足投资者需求。一是要立足本源，大力拓展主动管理业务，在产品线布局及资管规模方面实现双提升；二是要依据客户分层提供专业化投资管理服务，根据不同客户的风险偏好，设定不同的服务产品类型，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有针对性的匹配产品或定制产品。

②资产端业务分层次推进。发挥资管业务服务实体经济的本质，从资产端业务深入合作，包括企业客户的融资（资产证券化、非标）、上市公司的资本市场业务等。

③引进专业化团队。基于中航证券军工央企券商的品牌，发挥现有制度的吸引力，在销售、融资、投资等方面分别新增专业团队。

④加强资管直销系统和翼启航平台的建设。加强资管客户对资管产品的购买体验，建立资管产品直销系统，提高客户的认购效率，压缩冗长的认购流程。在“翼启航”平台上开发资管业务模块，支持代销各类资管产品，提升客户的购买效率。

⑤有序开展公募、私募基金业务。与子公司中航基金和中航创新资本合作，借助子公司的基金类产品，丰富自身产品线，更好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

#### （4）投资业务板块

公司投资业务投资品种涵盖股票、债券、衍生品、量化、基金、信托等，利用现券买卖、债券回购、债券借贷、国债期货、股指期货等多种手段，打造专业的投资团队，创造稳健的投资业绩。目前，公司自营业务包括固定收益类证券的投资和权益类证券的投资两类，从规模上和结构上均呈现以固定收益类业务为主，权益业务为辅的特征。固定收益类投资包括从一级市场申购新发债券和从二级市场直接买入或卖出债券；权益类投资标的主要以股票和基金投资为主，并辅之以股指期货对冲操作，以规避市场大幅波动的风险。未来，公司证券投资条线的发展思路如下：

①巩固传统债券投资业务、拓展新投资工具的运用。

债券业务的总体发展思路在于巩固和拓展。首先，需要巩固已有传统投资业务，增强投研、风控以及交易能力，在此基础上，可以扩展投资范围，灵活运用多种策略实现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利率互换、债券借贷等多种工具，积极开展套保与套利的操作，形成全方位多样化多层次的盈利能力。

②发展中间业务。

自营业务的客户覆盖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以及保险公司等，经过长期的深耕细作获取了较为广泛的客户资源，非常有利于拓展以债券销售为代表的中间业务。

③注重量化权益类投资、拓宽投资市场。

对未来几年的权益类自营业务而言，增强竞争力并有效地扩大规模应当作为坚定的经营目标。具体来说：

- a. 做大做强传统主动管理，在公司总体业绩允许的范围内，加大投入并且包容其成长，将其作为重要的利润来源进行培育。
- b. 在市场合适的时候，有效的扩大各种套利业务的规模。
- c. 拓展港股通业务，打开被限于单一区域市场的局面。
- d. 培养量化投资业务，培养风格基金和可交易基金的投资业务，为不同的年度增加更多可选择的策略。
- e. 在市场允许的条件下，开展其他盈利模式的业务，比如场外和大宗交易。以及为交易对手提供结构化产品。

##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业务板块名称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2022年1-9月	占比	2021年度	占比	2020年度	占比	2019年度	占比
经纪业务	35,477.31	44.25	58,270.32	48.21	51,610.13	48.95	34,907.01	45.04
投资银行业务	20,334.59	25.36	27,888.34	23.07	32,379.83	30.71	26,052.71	33.62
资产管理业务	16,054.10	20.02	23,939.12	19.81	15,811.98	15.00	11,367.81	14.67
投资咨询业务	274.62	0.34	2,735.85	2.26	2,959.03	2.81	3,040.99	3.92
基金管理业务	7,801.57	9.73	8,028.73	6.64	2,662.74	2.53	2,128.02	2.75
其他	234.24	0.29	-	-	0.03	0.00	-	-
合计	80,176.44	100.00	120,862.37	100.00	105,423.74	100.00	77,496.53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情况如下：

业务板块名称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纪业务	24,868.84	37.36	40,843.18	43.19	36,644.54	42.06	23,886.39	36.61
投资银行业务	20,334.60	30.55	25,987.92	27.48	32,165.50	36.92	25,843.87	39.61
资产管理业务	13,724.79	20.62	19,008.47	20.10	14,268.34	16.38	11,296.52	17.31
投资咨询业务	274.62	0.41	2,735.85	2.89	2,959.03	3.40	3,040.99	4.66
基金管理业务	7,135.87	10.72	6,583.69	6.96	1,775.95	2.04	1,250.54	1.92
其他	230.19	0.35	-602.01	-0.64	-698.06	-0.80	-69.48	-0.11
<b>合计</b>	<b>66,568.91</b>	<b>100.00</b>	<b>94,557.10</b>	<b>100.00</b>	<b>87,115.29</b>	<b>100.00</b>	<b>65,248.82</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 %				
业务板块名称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纪业务	70.10	70.09	71.00	68.43
投资银行业务	100.00	93.19	99.34	99.20
资产管理业务	85.49	79.40	90.24	99.37
投资咨询业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基金管理业务	91.47	82.00	66.70	58.77
其他	98.27	-	-	-
<b>合计</b>	<b>83.03</b>	<b>78.24</b>	<b>82.63</b>	<b>84.20</b>

### （三）主要业务板块

#### 1. 经纪业务板块

2019 年，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同时，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利息收入实现了逆市增长。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本息合计余额为 26.21 亿元，均为表内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平均履约担保比例 232.48%。

2020 年，公司财富管理转型路径进一步明确，转型工作实现良好开局。加快转变服务理念，从通道流量向专业服务转型，打造以产品销售为抓手的投资咨询与资产配置服务模式。全年实现股票交易金额 11,097.00 亿元、基金 542.00 亿元、债券 606.00 亿元；获评《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业投顾服务 APP 君鼎奖、第一届同花顺最佳投资顾问评选“最具实力券商奖”、“最受欢迎券商奖”。截至 2020 年

末，财富条线共有 11 家分公司、76 家营业部，其中新设 1 家分公司、撤销 5 家营业部。

2021 年，公司财富管理业务持续向投资咨询和资产配置转型，不断加强优质产品的引入与组合策略设计，大力提升机构客户群体服务能力。2021 年实现股票交易金额 13,359.81 亿元、基金 590.18 亿元、债券 766.21 亿元。截至 2021 年末，财富条线共有 12 家分公司、68 家营业部，其中撤销 8 家营业部。2022 年 1-9 月实现股票交易金额 8,841.78 亿元、基金 191.85 亿元、债券 672.09 亿元。截至 2022 年 9 月末，财富条线共有 12 家分公司、64 家营业部，其中撤销 2 家营业部。

## 2. 投行业务板块

2019 年，公司坚持服务航空工业集团与市场化业务并举，在完成航空工业集团 20 余个项目的同时，公司独家保荐并承销的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成功上市交易，大北物业物业费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等 4 个 ABS 项目通过交易所审核，市场化业务储备不断增加，中标中国电子科技集团、航空发动机集团中介机构备选库，形成了良好的发展势头。公司 2019 年债券主承销金额 222.18 亿元，同比增长 304%，行业排名第 43 位。

2020 年，公司克服疫情带来的种种困难，在保障安全的情况下，通过远程工作和现场工作结合的方式，尽全力推动各项目有序进行，成功完成“20 奉化绿色债”、“20 南康 01”、“20 西湖 01”、“20 赣港 01”等多只债券发行，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客户提供融资方案和渠道支持。

2021 年，公司进一步借助前一年度积累的疫情期间完成项目的经验，通过多渠道、灵活工作的方式，实现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 25,987.92 万元。2022 年 1-9 月，实现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 20,334.59 万元。

## 3. 资产管理板块

2019 年，公司主动管理产品规模占公司资管产品总规模比例持续提升，主动管理转型成效显著。年内推出多只主动管理产品以及纾困类产品，进一步丰富产品种类和产品投资策略。截至 2019 年末，主动管理规模达 172.07 亿，占资管

产品总规模的比重达 95%。公司“鑫航”系列主动管理产品规模近 200 亿，自成立以来产品收益始终位于行业前 10%。“鑫航”系列产品荣获 2019 年度东方财富风云榜“最具创新力资管产品”，“中航证券鑫航 3 号”荣获“2018 年度金牛券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公司资管品牌影响力和认可度持续提升。公司全资设立的公募基金公司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获证监会批文并正式投入运营，截至 2019 年末，公司管理的公募基金规模 10.29 亿元，专户业务规模 37.33 亿元，投资顾问在运营规模 4.3 亿元。

公司资管条线打造了矩阵式的产品体系、一体化的投研体系、差异化的负债体系，以及专业化的团队体系，将资产管理业务专注于主动管理，持续推动固收、量化和权益等产品的发展。截至 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资管条线存续主动管理产品总规模分别为 325.10 亿和 379.58 亿。截至 2022 年 9 月末，资管条线存续主动管理产品总规模为 269.35 亿。产品维度上，资管条线致力于为不同风险偏好客户提供不同风险产品，主动管理产品线进一步丰富，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合计分别发行 88、29 支集合产品；投资维度上，资管条线坚守投研，为客户创造稳健的净值，截至 2020 年末，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较 2019 年同比增长 41%，市场排名第 41 名。截至 2021 年末和 2022 年 9 月末，资产管理业务存续产品净值规模分别为 379.58 亿和 310.00 亿，实现稳健发展。

#### 4. 投资业务板块

公司投资品种涵盖股票、债券、衍生品、量化、基金、信托等，利用现券买卖、债券回购、债券借贷、国债期货、股指期货等多种手段，打造专业的投资团队，创造稳健的投资业绩。

2019 年，自营投资业务利润构成上依然呈现以固定收益类业务为主的特征，固定收益类投资抓住市场机会提升了投资规模，实现了良好收益。2019 年，公司证券投资规模增长至近百亿。

2020 年，受到国内及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债券市场大幅上行，股票市场剧烈震荡下跌。公司投资业务在股债配置比例较为合理的情况下，妥当应对市场的大幅波动，一季度公司债券投资规模继续扩大，融资成本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整体取得了较好的收益。面对疫情，公司积极响应党中央号召，履行央企社

会责任，参与认购各类型战疫主题债券，配置疫情防控政策性银行金融债、湖北省地方债、疫情防控信用债合计 3.1 亿元。

2021 年以来，债券市场呈现较长时间的窄幅震荡趋势，公司着重增配中短久期、高等级信用债品种，辅以参与交易性机会增厚资本利得，进一步提升持仓信用资质，获取稳健投资收益。同时，进一步完善研究团队和量化团队的建设，实现了投资、研究、交易的一体化联动，更好地助力固定收益投资业务的开展。

在权益投资方面，公司继续加强投研能力建设，紧密追踪行业动向和重点上市公司，积极参与上市公司实地调研、电话会议和行业沙龙等活动，加强同业交流，更新行业进展和重点公司经营情况，挖掘并储备了多个优质的定向增发项目和战略配售项目。在市场出现了先扬后抑的震荡格局下，股票收益率仍实现了优于沪深 300 指数、股票型基金总指数上涨幅度。

## （四）证券行业发展情况

### 1、概述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证券市场经过多年的发展，目前在改善融资结构、优化资源配置、促进经济发展等方面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已成为我国市场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受益于中国经济的高速增长，我国证券市场发展成果显著。以证券公司为核心的证券中介机构和机构投资者队伍不断壮大、日趋规范。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数据，2022 年前三季度，证券公司服务实体经济直接融资 4.48 万亿元，服务 301 家企业实现境内首发上市，承销（管理）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含 ABS）融资金额 1349.32 亿元、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647.83 亿元、乡村振兴债券 249.28 亿元、民营企业公司债券融资 2486.11 亿元，客户资金余额 1.74 万亿，资产管理业务规模 10.73 万亿元，代理销售金融产品保有量 2.74 万亿元。

证券市场的日益活跃促进了证券公司的业绩提升。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证券公司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显示，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140 家证券公司总资产 10.88 万亿元，净资产 2.76 万亿元，净资本 2.11 万亿元；140 家证券公司 2022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3,042.42 亿元，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代理买卖证券业

务净收入(含交易单元席位租赁)877.11亿元、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净收入446.03亿元、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46.22亿元、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42.25亿元、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201.95亿元、利息净收入473.35亿元、证券投资收益(含公允价值变动)560.49亿元；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净利润1,167.63亿元。

## 2、证券行业发展趋势

### (1) 收入结构多元化

目前我国证券行业的主要收入仍然来自传统的证券经纪、证券自营、承销与保荐三大传统业务。2012年以来，证券公司围绕建设多层次资本市场不断拓展新业务，降低对传统收入的依赖度。融资融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得到快速发展，收入逐步提升，证券公司过度依赖传统业务的盈利模式初步得到改善。受到市场交易量波动及业务佣金率下降的影响，证券公司的经纪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总体上呈现下行趋势。与此同时，创新业务的盈利呈现上升趋势，资产管理以及融资融券等业务逐渐成为证券公司盈利的重要来源。随着我国证券市场制度改革步伐的加快，更多的证券业务资格预计将逐步放开，资产管理、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等业务的重要性将逐步提升，证券公司对传统业务的依赖性有望进一步降低，证券行业的收入来源将更加多元化。

### (2) 经营策略差异化

我国证券公司长期以来业务同质化严重，缺乏差异化服务与特色服务，陷入恶性竞争状态。激烈的市场竞争推动证券公司实施差异化战略和竞争策略，部分证券公司正逐步发展以差异化服务为核心的业务模式。证券公司根据自身的资本实力、服务特色、研究水平、区位优势等情况及目前各细分行业的竞争状况，在发展壮大其核心业务的同时，实施差异化服务与特色服务。一方面，综合实力较强的大型证券公司可利用资金和资源优势，实现全业务领域的发展，增强自身的竞争优势；另一方面，中小券商则将越来越注重以特色取胜，围绕局部优势做深做强形成差异性竞争力。

### (3) 资本规模逐渐扩大

证券行业是典型的资本密集型行业，证券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均离不开充足资本金的支持。在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下，证券公司的资本规模很大程度上决定其业务规模。在监管机构鼓励创新发展的大背景下，证券行业将加大对融资融券、衍生品量化交易等新兴业务布局。新兴业务的高速发展强调资本先行，加大资本投入成为行业发展趋势。在此趋势下，证券公司将积极扩大资本规模。

#### （4）行业发展国际化

随着我国经济全球化进程的推进和总体经济实力的提升，我国金融行业和金融市场对外开放程度将不断提高，我国证券公司国际化的进程将不断加快，国内证券业的行业发展国际化程度将逐步提升。一方面，外资证券公司通过设立合资公司的方式不断进入中国资本市场，提升国内证券业的国际化竞争程度。2012年10月，中国证监会修改了《外资参股证券公司设立规则》，将境外股东在证券公司中的参股比例上限上调至49%。我国证券市场的国际化水平将进一步提高。2017年11月，中美两国在金融业市场准入方面达成重要共识，我国将放宽外资进入金融业的比例限制，包括将证券、基金管理、期货领域的外资比例放宽至51%，以及放宽外资进入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保险领域的市场准入政策等。2018年4月，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在博鳌亚洲论坛宣布中国将进一步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包括将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人身险公司的外资持股比例上限放宽至51%，三年后不再设限等。另一方面，国内实力较强的证券公司也在积极践行“走出去”的经营策略，通过设立机构、业务合作和收购兼并等方式逐步进入国际市场，逐步参与国际竞争。2020年3月，中国证监会修订了《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管理办法》，允许外资控股合资证券公司，逐步放宽、取消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的持股比例限制，逐步放开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的业务范围限制。

### 3、证券行业监管日趋严格

从2015年下半年开始，行业从创新发展期进入严监管周期。一方面各项监管政策出台，从业务开展、合规风控、内部控制、公司管理等多个层面对证券行业进行全面规范，引导行业健康稳定发展。另一方面加强了各项检查范围和力度，

券商的违法违规成本不断上升。在未来一段时间，内部控制有效、业务开展规范、风险管理体系健全、公司管理高效的券商将更具核心竞争力，获得更多发展机遇。

### 近年来部分重要监管政策列举

时间	政策名称
2015.07	《证券公司开展场外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试点办法》
2015.08	《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 10 号》
2016.06	《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
2017.01	《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
2017.01	《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
2017.01	修订《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证券公司压力测试指引（试行）》、《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系统指引（试行）》
2017.02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
2017.07	《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
2017.07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2017.09	《证券公司合规管理实施指引》
2018.01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2018 年修订）》
2018.03	证监会就《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公开征求意见
2018.03	《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
2018.03	《证券期货行业诚信监督管理办法》
2018.06	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决定
2018.06	《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
2018.08	《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
2018.10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2018.11	《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
2019.03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2019.07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
2019.08	修订《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
2019.08	修订《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
2019.12	修订《证券法》
2020.02	修改《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2020.03	中国证监会根据新《证券法》规定，集中修改 13 部证券期货规章、29 部规范性文件
2020.07	中国证监会修订《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

2020.09	中国证监会修改《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
2021.01	修订《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
2021.03	修订《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
2021.03	修订《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

#### 4、证券行业面临挑战与机遇

随着以资本中介业务为代表的重资产业务繁荣发展，券商的经营模式发生了重要变化，以资产负债表扩张驱动经营业绩增长的特点越来越明显。传统的券商轻资产业务，如经纪业务、投行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主要是依靠券商的牌照价值来获取利润，对资产规模要求不高。而资本中介类业务，包括自营业务、直投业务、做市业务以及当前快速发展的资本中介业务（融资融券、股票质押等），需要券商提供大量的资金投入，从而获取价差或者利息收入。

同时，轻资产业务由于更多依赖券商牌照价值，业务开展后期投入较少，因而有较高的利润率，但相对受市场环境的影响程度更大，业绩弹性较高。重资产业务对券商资产规模的要求较高，利润率也偏低，但反过来业绩弹性较低，有利于券商稳定业绩。

从行业数据来看，证券公司总资产水平近年来增长迅速，行业净资产和净资本则一直稳定高速增长。证券公司资产负债表扩张的方式很多，最常见的包括股东注资、上市融资（IPO、定增）、提升杠杆倍数等等。近三年，券商上市、再融资、债券发行频率较之前有明显提高。截至 2022 年 4 月末，国内 A 股上市券商已达 49 家。从资金用途来看，券商资产扩张所获得的资金，除少部分用于网点布局、金融科技等方向之外，很大比例投向以自营和资本中介为代表的重资产业务。

重资产业务发展的结果带来了券商收入结构的变革。以往证券公司经纪业务在收入中占据了绝对优势，但随着竞争加剧，佣金率下滑，以及重资产业务的繁荣发展，其在收入中所占比率越来越低。

大型券商本身在资源禀赋方面具有很多优势：一方面融资渠道多样，资金充足，既能满足各项业务开展需求，又可以进行长远的战略布局（如完善信息系统建设）；另一方面具有优质团队，在管理体系建设、业务开展效率、合规风控管

理等方面具有优势；同时，在创新业务发展方面，大型券商容易通过监管审批，从而获得先发优势。

此外，许多政策有利于领先券商进一步扩大优势。例如，修订的《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将“年度营业收入、机构客户投行业务收入、境外子公司收入海外业务收入、新业务、信息系统建设投入”等排名指标列入券商新增加分项，且未来业务资格将更多与评级结果挂钩，因此大型券商凭借雄厚的资本实力和风险管理水平，有望获得较高评级，从而获得更多的业务机会；《证券公司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管理指引》中按证券公司分类评级控制融资规模，中小券商及评级低的券商在规模上更加受限等。大券商优势带来的结果是行业集中度的提升，预计随着行业竞争日益激烈，监管环境的日益严峻，证券行业集中度或将继续提升。

国内券商走出去。从国家政策来看，政府鼓励有条件的券商拓展海外市场，开展跨境业务。根据 2017 年修订的《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证券公司上一年度境外子公司证券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40%、30%、20%，且营业收入位于行业中位数以上的，分别加 4 分、3 分、2 分。2018 年，券商跨境业务试点审批再次破冰，年内有多家券商获准开展跨境业务试点，截至 2022 年 2 月末获批跨境业务试点的上市券商已有 10 家。获批券商基本为行业领先的大型综合类券商，且在海外市场已经有一定的布局，跨境业务试点的获批，对于其进一步打造国际竞争力、调整收入结构有积极促进作用。中小型券商受资源限制，在海外布局方面相对落后。预计随着金融对外开放的步伐不断前进，券商行业（尤其大型券商）走出去的潮流将更加明显。

国外资本走进来。2018 年 4 月，证监会发布了《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管理办法》，允许外资控股合资证券公司，且逐步放开了合资证券公司业务范围。5 月初，瑞银证券股权变更申请已获证监会受理，瑞士银行成为首家在中国内地申请控股证券公司的外资机构。此次对外开放，对国内证券公司是机遇与挑战并存：外资的引进能够带来更多先进的商业经验，能够大幅提升合资证券公司资本市场服务实力；同时，外资投行将对国内市场竞争格局形成冲击，券商业务发展将面临更大的挑战。

## （五）发行人所在行业竞争格局及核心竞争力

### 1、发行人所在行业竞争格局

证券行业竞争加剧的趋势将延续，各证券公司市场地位将加快分化。

第一，大型券商将通过加快融资或收购兼并等方式不断扩大规模优势。拥有充裕资金和资本优势的大型券商，将在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高端客户争夺、金融同业链并购上占尽优势，并在未来的行业版图划分中占据最有利的位置。

第二，中小券商由于资本实力弱，为适应新的行业发展变化或因服务能力的不足，很可能只能专注于一项或几项高度专业化的金融服务，依靠区位优势深耕部分区域，或是选择被大型券商、银行等金融机构、大型互联网企业及其他资本收购。

第三，行业新进入者涌现，包括外资、民营资本、银行、保险、公募基金、互联网企业等各路资本，争先通过新设合资券商、跨界并购等方式获取证券牌照，可能会通过人才争夺、“价格战”等方式对现有券商形成冲击。

### 2、发行人核心竞争力

#### （1）独具特色的股东背景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在我国军、民用飞机制造领域占有主导性、决定性地位。公司作为航空工业集团军民融合及军工产融结合战略举措的重要承接机构，在资源、技术、资金、人才、商业网络等各个方面都得到充分支持。同时公司作为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金控平台旗下一员，与同一平台上中航信托、中航租赁、中航期货、安盟财险等形成紧密协同关系，形成了跨领域综合金融牌照的竞争优势。借力股东背景与金融资源，公司深入我国国防工业军民融合及军工产融结合的改革工作，并不断形成强有力的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

#### （2）明确的战略定位与精准的业务策略

公司确立了“立足军工，做精做专，优质服务，协同发展”的发展战略。公司定位于专业化、特色化的发展道路，尤其在当前证券行业同质化竞争严重的环境

中，为公司形成独特竞争力、不断做强做优做大明确了方向。同时，公司实施投行引领的业务策略，以投行带动整体，打造投行引领的综合金融业务体系，准确切中证券行业由通道服务向价值服务转型发展的趋势，不断建立起公司的竞争优势。

### （3）有光荣传统的企业文化

公司作为航空工业集团成员单位，继承了航空工业光荣的文化传统，秉承“航空报国、强军富民”的宗旨，践行“敬业诚信、创新超越”的理念，服务国家、服务市场、服务客户、服务员工。执行力和向心力是公司经营管理的保障。执行经营决策果断、准确、高效，使公司能够快速应对行业形势的变化；干部员工来自五湖四海，能够拧成一股绳，凝心聚力，砥砺前行。依托优秀的企业文化，公司在竞争激烈的证券行业中，拼搏进取，立有一席之地，并逐渐成为军工产业投融资首选的现代投资银行。

## （六）公司的业务资格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拥有齐全的证券业务牌照，各单项业务资格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证券业务牌照及各单项业务资格情况

序号	业务资质	证书/批文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1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913600007419861533	-	中国证监会
2	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证监机构字[2003]202号	-	中国证监会
3	同业拆借业务资格	银总部复[2009]37号	-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
4	中间介绍业务资格	证监许可[2011]1786号	-	中国证监会
5	代办系统主办券商业务资格	中证协函[2012]323号	-	中国证券业协会
6	融资融券业务资格	证监许可[2012]861号	-	中国证监会
7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	赣证监许可[2013]12号	-	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

序号	业务资质	证书/批文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8	核准注册登记为保荐人	证监许可[2008]643号	-	中国证监会
9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	证监基金字[2005]53号文	-	中国证监会
10	实施经纪人制度	赣证监发[2009]165号	-	中国证监会 江西监管局
11	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证	汇资字第SC201111号	2011.05.16 至 2014.05.15	国家外汇管理局
12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组织的债券交易资格	中汇交发(2004)172号	-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13	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	证监信息字[2003]1号文	-	中国证监会
14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乙类结算参与人	中国结算函字[2010]12号 结算参与人代码为100064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5	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资格	会员代码136120	-	中国证券业协会
16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	上证会字[2012]262号	-	上证所
17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	深证会[2013]21号	-	深交所
18	转融通业务(授信额度30亿元整,保证金比例档次为20%)	中证金函[2019]202号	-	中国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9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权限	上证会字[2013]106号	-	上证所
20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权限	深证会[2013]64号	-	深交所
21	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	会员号00672	-	上证所
22	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	会员号000653	-	深交所
23	上海证券交易所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	上证函[2014]645号	-	上证所
24	中国证券金融公司转融券业务	中证金函[2014]161号	-	中国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5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资格	上证函[2015]113号	-	上证所
26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资格	股转系统函[2014]2731号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7	核定同业拆借限额	银总部函[2014]93号	-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
28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业务资格	股转系统函[2013]99号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业务资质	证书/批文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29	开展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的无异议函	证保函[2015]413号	-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30	深港通下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	深证会[2016]330号	-	深证所
31	股票期权业务交易权限	深证会[2019]470号	-	深证所
32	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权限	深证会[2022]417号		深证所
<b>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b>				
1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91110105MA006AQR31	-	中国证监会
<b>中航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b>				
序号	业务资质	会员编码	有效期	发证部门
1	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管理人	GC2600031616	-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注：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资本项目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4】2号）相关规定，自2014年2月10日起，除因公司更名、外汇业务范围调整等情况需按有关规定及时申请换领《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证》外，证券公司无需定期更换《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证》，已领取《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证》经营外汇业务的证券公司应当在每年的1月31日之前，向所在地外汇局报送上一年度外汇业务经营情况的书面报告即可。

## （七）发行人公司战略

发行人确立了“立足军工、做精做专、优质服务、协同发展”的发展战略，秉承“以金融服务促军民融合，为客户创造价值”的公司使命，致力于成为军民融合首选的综合金融服务商。在当前证券行业同质化竞争严重的环境中，发行人定位于走专业化、特色化的发展道路，突出军工领域禀赋优势，为形成差异化竞争力明确了方向。业务发展方面，发行人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经纪业务向财富管理转型，资管业务向主动管理转型，加快推进向交易型投行和重资本业务转型，准确切中行业由牌照业务向价值服务转型发展的趋势，不断建立竞争优势。

## （八）发行人经营方针

公司坚定不移的推进“立足军工、做精做专、优质服务、协同发展”的战略。通过与我国航空产业链深度融合，公司专业能力显著提升，服务范围不断拓宽，客群资源快速积累，品牌认知有效增强，实现公司与客户价值的共同增长。公司紧紧抓住我国航空产业链转型升级的重要机遇，积极通过研究、投行、投资、资

管、财富管理等多渠道、全方位为以航空工业集团为龙头的我国航空产业链的发展提供综合金融服务，积极打造军工投行品牌。

### **1、投研服务创造价值**

公司研究所将航空产业链研究作为一级市场客户服务的抓手，发布多篇深度研究报告，与国家级产业基金惠华基金等广泛的股权投资基金紧密合作，为市场参与航空产业链产业投资提供专业研究支持。将指数研究作为二级市场买方投研服务的抓手。2020 年，研究所深入开展军工龙头指数研究，服务军工龙头 ETF 基金价值不断提升。为航空产业链企业制定个性化 ETF 市值管理方案，实现企业资产保值增值。同中证指数公司合作，订制发布了中证航空航天科技主题指数和中证产业融合主题指数，为更广泛的航空航天产业链企业提供 ETF 市值管理服务打好基础。

### **2、打造航空产业链投资银行专家**

2020 年公司持续打造航空产业链投资银行专家形象。年内为江航装备、中航富士达、中航科工、中航产融等 24 家航空工业集团所属企业提供了包括 IPO、再融资、并购重组、发行债券等资本运营和融资服务。其中，江航装备作为“航空工业集团科创板第一股”、“军工央企科创板第一股”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这也是国家发改委第一批混改试点中完成混改并上市的第一股；中航富士达作为全国首批新三板精选层企业顺利挂牌上市。

### **3、构建支持航空产业链发展的综合金融服务体系**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通过创设资管产品为航空产业链企业提供资金管理，提高企业资金管理效率。为企业发行资产证券化项目，助力企业盘活存量资产，合理安排资金使用。为企业提供股权激励、员工持股等服务支持，全方位、多角度支持航空产业链企业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实施市场化经营机制等各项工作。

##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 **（一）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事项。

## （二）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及受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所收到主要的行政处罚、非行政处罚性监管措施等相关事项如下：

1、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第 16 号），主要内容概括如下：

经中国证监会江西局调查，中航证券在开展私募资管业务时存在公司资管产品违规参与结构化发债、债券投资交易管控不严、关联交易管理流程不完整、人员执业及离职注册管理不到位等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3 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51 号）第三条第二款、第四十二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8]31 号）第二十六条、《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监机构字[2003]260 号）第七条等规定。中国证监会江西局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对中航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向中航证券出具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第 16 号）。

2、2021 年 2 月 24 日，公司由于操作错误导致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出现缺口，影响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安全、完整。2021 年 3 月 17 日，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向公司出具《整改通知书》。

报告期内，中航证券针对上述各项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均已完成相关整改工作。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除上述监管措施外，中航证券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况。上述监管措施不属于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的处罚，对公司经营情况无重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期发行公司债券造成重大影响。

##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 (一) 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

本节中信息主要摘自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发行人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2006）《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的财务会计数据摘自发行人 2019 至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其中 2019 年度财务会计数据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众环审字（2020）022080 号审计报告；2020 年度财务会计数据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众环审字（2021）第 0202500 号审计报告；2021 年年度财务会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22]008051 号。2022 年 1-9 月的财务会计数据未经审计。

本节仅就发行人重要会计科目和财务指标变动情况进行分析，投资者如需了解发行人的详细财务状况，请参阅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全文。

#### (二) 报告期内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 1、会计政策变更

###### (1) 2019 年度

①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本公司无需重述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与在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施行日所在年度（即 2019 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新金融工具准则的执行，对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金融资产减值等方面主要影响如下：金融资产分类与计量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基于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及企业管理该等资产的业务模式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大类别。取消了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原分类。权益工具投资一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也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减值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有关减值的要求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特定未提用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以替代原先的已发生信用损失模型。新减值模型要求采用三阶段模型，依据相关项目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信用损失准备按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或者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提。对于应收账款存在简化方法，允许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确认减值准备。

## ②财务报表列报格式

按照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印发的 36 号文件，本公司从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的会计年度起采用修订后的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财务报表，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并反映在“货币资金”、“融出资金”、“应收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

“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中。本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重述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2019年1月1日，公司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及36号文件地影响图下表所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b>资产：</b>			
货币资金	3,364,347,779.85	3,364,347,779.85	-
其中：客户存款	3,212,474,935.40	3,212,474,935.40	-
结算备付金	805,448,748.27	805,448,748.27	-
其中：客户备付金	612,380,918.24	612,380,918.24	-
融出资金	1,977,984,563.72	2,084,232,093.70	106,247,529.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49,116,756.43	-	-1,549,116,756.43
存出保证金	86,786,413.76	86,786,413.76	-
应收款项	3,922,169.46	3,924,025.05	1,855.59
应收利息	248,953,656.65	-	-248,953,656.6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639,837,791.78	2,622,938,650.07	-16,899,141.71
<b>金融投资：</b>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739,398,756.43	1,739,398,756.43
其他债权投资	-	4,891,748,411.32	4,891,748,411.3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9,372,099.68	19,372,099.6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965,109,974.68	-	-4,965,109,974.68
长期股权投资	30,165,724.61	30,165,724.61	-
投资性房地产	396,021.92	396,021.92	-
固定资产	44,177,414.15	44,177,414.15	-
无形资产	39,186,133.59	39,186,133.59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623,968.49	35,318,997.07	5,695,028.58
其他资产	75,153,541.71	75,684,303.88	530,762.17
<b>资产总计</b>	<b>15,860,210,659.07</b>	<b>15,843,125,573.35</b>	<b>-17,085,085.72</b>
<b>负债：</b>	-	-	-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应付短期融资款	955,290,000.00	966,677,035.75	11,387,035.75
拆入资金	200,000,000.00	202,070,000.00	2,070,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448,040,000.00	3,451,804,632.15	3,764,632.15
代理买卖证券款	3,930,157,854.85	3,930,157,854.85	-
应付职工薪酬	8,491,505.23	8,491,505.23	-
应交税费	33,444,783.00	33,444,783.00	-
应付款项	905,659.47	905,659.47	-
应付利息	38,816,188.44	-	-38,816,188.44
长期借款	1,400,000,000.00	1,400,000,000.00	-
应付债券	1,993,543,404.06	2,015,137,924.60	21,594,520.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85,760.49	2,885,760.49	-
其他负债	93,732,526.20	93,732,526.20	-
<b>负债合计</b>	<b>12,105,307,681.74</b>	<b>12,105,307,681.74</b>	-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b>-</b>	<b>-</b>	<b>-</b>
实收资本	1,985,221,000.00	1,985,221,000.00	-
资本公积	342,905,904.39	342,905,904.39	-
其他综合收益	-39,082,115.18	-21,168,687.70	17,913,427.48
盈余公积	659,410,525.85	648,881,962.73	-10,528,563.12
一般风险准备	442,016,608.50	434,997,566.42	-7,019,042.08
未分配利润	364,431,053.77	346,980,145.76	-17,450,908.01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754,902,977.33</b>	<b>3,737,817,891.60</b>	<b>-17,085,085.73</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3,754,902,977.33</b>	<b>3,737,817,891.60</b>	<b>-17,085,085.73</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b>	<b>15,860,210,659.07</b>	<b>15,843,125,573.34</b>	<b>-17,085,085.73</b>

### 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b>资产:</b>			
货币资金	3,358,557,623.92	3,358,557,623.92	-
其中: 客户存款	3,212,474,935.40	3,212,474,935.40	-
结算备付金	805,448,748.27	805,448,748.27	-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其中：客户备付金	612,380,918.24	612,380,918.24	-
融出资金	1,977,984,563.72	2,084,232,093.70	106,247,529.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66,555,939.72	-	-1,266,555,939.72
存出保证金	86,786,413.76	86,786,413.76	-
应收款项	3,350,690.51	3,322,468.26	-28,222.25
应收利息	248,953,656.65	-	-248,953,656.6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639,837,791.78	2,622,938,650.07	-16,899,141.71
金融投资：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446,755,939.72	1,446,755,939.72
其他债权投资	-	4,891,748,411.32	4,891,748,411.3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9,372,099.68	19,372,099.6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955,027,974.68	-	-4,955,027,974.68
长期股权投资	330,165,724.61	330,165,724.61	-
投资性房地产	396,021.92	396,021.92	-
固定资产	43,454,967.25	43,454,967.25	-
无形资产	38,475,808.63	38,475,808.63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730,011.98	28,436,772.97	5,706,760.99
其他资产	66,213,623.87	66,727,534.27	513,910.40
<b>资产总计</b>	<b>15,843,939,561.27</b>	<b>15,826,819,278.35</b>	<b>-17,120,282.92</b>
<b>负债：</b>	<b>-</b>	<b>-</b>	
应付短期融资款	955,290,000.00	966,677,035.75	11,387,035.75
拆入资金	200,000,000.00	202,070,000.00	2,070,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448,040,000.00	3,451,804,632.15	3,764,632.15
代理买卖证券款	3,930,157,854.85	3,930,157,854.85	
应付职工薪酬	8,123,015.46	8,123,015.46	-
应交税费	33,211,768.48	33,211,768.48	-
应付款项	596,345.58	596,345.58	-
应付利息	38,816,188.44	-	-38,816,188.44
长期借款	1,400,000,000.00	1,400,000,000.00	
应付债券	1,993,543,404.06	2,015,137,924.60	21,594,520.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26,219.39	2,526,219.39	-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其他负债	71,408,862.73	71,408,862.73	-
<b>负债合计</b>	<b>12,081,713,658.99</b>	<b>12,081,713,658.99</b>	-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b>-</b>	<b>-</b>	
实收资本	1,985,221,000.00	1,985,221,000.00	-
资本公积	342,905,904.39	342,905,904.39	-
其他综合收益	-39,143,615.18	-21,168,687.70	17,974,927.48
盈余公积	659,410,525.85	648,881,962.73	-10,528,563.12
一般风险准备	439,607,017.24	432,587,975.16	-7,019,042.08
未分配利润	374,225,069.98	356,677,464.78	-17,547,605.20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762,225,902.28</b>	<b>3,745,105,619.36</b>	<b>-17,120,282.92</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3,762,225,902.28</b>	<b>3,745,105,619.36</b>	<b>-17,120,282.92</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b>	<b>15,843,939,561.27</b>	<b>15,826,819,278.35</b>	<b>-17,120,282.92</b>

### (2) 2020 年度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为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选择仅对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本公司将因提供财务顾问服务、资产管理服务而预先收取客户的合同对价从“预收账款”项目变更为“合同负债”项目列报。

### (3) 2021 年度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新租赁准则”）。

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此前已存在的合同是否为租赁或是否包含租赁，并将此方法一致应用于所有合同，因此仅对上述在原租赁准则下识别为租赁的合同采用本准则衔接规定。

此外，本公司对上述租赁合同选择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采用不完整追溯调整法进行衔接会计处理，即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并对其中的经营租赁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使用权资产计量方法和采用相关简化处理，具体如下：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
使用权资产		103,866,675.77	103,866,675.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917,725.14	1,826,467.53	71,744,192.67
其他资产	79,139,434.74	-12,685,255.56	66,454,179.18
资产合计	23,383,388,750.39	93,007,887.74	23,476,396,638.13
租赁负债		98,472,926.73	98,472,926.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610,848.51	2,984.76	50,613,833.27
负债合计	15,803,426,405.16	98,475,911.49	15,901,902,316.65
一般风险准备	647,598,832.72	-1,095,880.52	646,502,952.20
盈余公积	954,896,231.87	-1,643,820.78	953,252,411.09
未分配利润	478,286,784.58	-2,733,442.91	475,553,341.67
少数股东权益	140,329,684.79	5,120.46	140,334,805.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7,579,962,345.23	-5,468,023.75	7,574,494,321.48

注：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

除上述情形，各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3、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会计差错更正。

### (三) 合并范围重大变化

#### 1、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如下：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1	中航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	20,000.00	100.00%	股权投资 财务顾问
2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30,000.00	55.00%	基金管理
3	航证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	59,000.00	100.00%	项目投资 投资管理

#### 2、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2019 年，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航证科创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9,000 万元，将其纳入合并报表的合并范围。航证科创具体情况如下：

最近三年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19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
1	航证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 投资管理	100.00%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无其他变化。

### (四) 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审计服务的外部审计机构。2021 年发行人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审计服务的外部审计机构。

上述审计机构变更前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不存在重大变化，重大会计事项处理审慎。

##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 (一) 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b>资产：</b>				
货币资金	649,217.84	631,509.50	602,789.86	499,458.10
其中：客户存款	509,334.10	587,146.14	504,868.55	418,146.53
结算备付金	128,022.71	138,539.13	97,761.79	93,479.25
其中：客户备付金	96,360.92	110,401.02	60,049.23	72,271.64
融出资金	438,449.88	474,454.82	388,278.13	257,264.93
衍生金融资产	335.15	-	-	-
存出保证金	29,503.34	30,301.22	31,912.74	29,689.01
应收款项	19,568.61	21,211.95	2,520.54	1,218.10
其中：应收清算款	11,948.78	-	-	91.3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2,530.66	129,270.52	248,878.06	292,881.18
<b>金融投资：</b>				
交易性金融资产	655,143.30	401,987.63	206,562.63	363,291.48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986,306.43	797,062.37	721,846.36	647,118.4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37.21	1,937.21	1,937.21	1,937.21
长期股权投资	15,911.93	11,614.30	11,047.26	3,247.71
投资性房地产	-	-	30.54	32.28
固定资产	4,069.97	4,671.97	4,758.07	4,417.74
使用权资产	7,882.63	10,257.27	-	-
在建工程	-	-	-	-
无形资产	4,502.49	4,643.72	5,109.97	4,237.50
商誉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13.39	7,600.56	6,991.77	5,126.98
其他资产	16,787.46	8,701.55	7,913.94	9,272.99
<b>资产总计</b>	<b>3,145,782.99</b>	<b>2,673,763.73</b>	<b>2,338,338.88</b>	<b>2,212,672.90</b>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b>负债:</b>	-	-	-	-
短期借款	-	100,041.64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239,691.85	117,650.51	71,524.32	161,842.70
拆入资金	90,195.97	90,246.36	90,224.63	40,445.28
交易性金融负债	-	1,085.23	3,130.87	-
衍生金融负债	-	129.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29,776.58	249,967.90	376,833.79	333,892.12
代理买卖证券款	612,605.87	704,840.53	571,191.09	493,599.82
应付职工薪酬	392.39	9,720.43	3,073.91	2,455.18
应交税费	8,745.47	11,403.15	8,080.36	9,161.60
应付款项	3,591.30	33,064.54	5,469.49	442.88
其中: 应付清算款	-	31,028.98	4,727.88	-
合同负债	120.05	892.78	2,204.16	-
预计负债	-	-	-	1,238.03
长期借款	101,756.67	-	-	-
应付债券	387,596.43	496,125.83	417,175.74	435,733.83
租赁负债	4,749.90	9,414.95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506.84	10,932.88	5,061.08	2,017.13
其他负债	10,432.60	33,032.68	26,373.20	28,741.25
<b>负债合计</b>	<b>2,101,161.91</b>	<b>1,868,549.14</b>	<b>1,580,342.64</b>	<b>1,509,569.83</b>
<b>所有者权益:</b>	-	-	-	-
实收资本	732,808.05	363,357.26	363,357.26	363,357.26
资本公积	1,089.43	170,540.22	170,540.57	169,455.43
减: 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5,122.42	2,885.62	1,987.25	5,427.75
盈余公积	115,781.59	115,781.59	95,489.62	77,428.11
一般风险准备	79,804.15	79,253.01	64,759.88	52,284.30
未分配利润	94,611.32	58,549.32	47,828.68	35,150.22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044,621.09</b>	<b>805,214.58</b>	<b>757,996.23</b>	<b>703,103.07</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3,145,782.99</b>	<b>2,673,763.73</b>	<b>2,338,338.88</b>	<b>2,212,672.90</b>

## 2、合并利润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121,687.26</b>	<b>206,624.04</b>	<b>176,928.33</b>	<b>129,993.16</b>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6,568.91	94,557.10	87,115.29	65,248.82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4,868.84	40,843.18	36,644.54	23,886.39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0,334.59	25,987.92	32,165.50	25,843.87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3,724.80	19,008.47	14,268.34	11,296.52
利息净收入	38,528.92	56,195.32	55,409.64	48,564.8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634.91	32,218.35	17,250.06	18,923.6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47.63	717.39	430.35	231.14
其他收益	258.59	1,375.57	1,566.12	343.4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36.53	21,378.21	15,644.21	-3,405.05
汇兑净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166.40	-36.99	-102.41	29.41
其他业务收入	5,560.55	928.29	49.23	205.41
资产处置收益	32.43	8.19	-3.84	82.55
<b>二、营业支出</b>	<b>70,418.37</b>	<b>101,385.46</b>	<b>91,184.07</b>	<b>75,023.85</b>
税金及附加	1,007.19	1,383.91	1,169.16	1,044.66
业务及管理费	70,726.50	101,030.07	78,245.58	67,123.67
信用减值损失	-1,315.32	-1,028.67	11,766.78	6,852.43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	-
其他业务成本	-	0.14	2.55	3.09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51,268.88</b>	<b>105,238.58</b>	<b>85,744.25</b>	<b>54,969.31</b>
加：营业外收入	1,209.69	41.52	6.20	648.22
减：营业外支出	43.68	232.93	507.01	1,435.73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号填列）</b>	<b>52,434.89</b>	<b>105,047.16</b>	<b>85,243.45</b>	<b>54,181.81</b>
减：所得税费用	12,127.62	24,107.69	18,334.55	11,210.42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40,307.27</b>	<b>80,939.48</b>	<b>66,908.90</b>	<b>42,971.39</b>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b>40,307.27</b>	80,939.48	66,908.90	42,971.3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750.72	80,125.39	66,640.79	42,971.3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56.55	814.09	268.11	-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2,236.81</b>	<b>898.37</b>	<b>-3,440.51</b>	<b>7,544.62</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36.81	898.37	-3,440.51	7,544.62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36.81	898.37	-3,440.51	7,544.62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157.68	905.72	-3,393.88	7,378.40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79.12	-7.35	-46.63	166.22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42,544.08</b>	<b>81,837.85</b>	<b>63,468.39</b>	<b>50,516.02</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1,987.53	81,023.76	63,200.28	50,516.0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56.55	814.09	268.11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43,187.92	218,580.32	197,649.29	153,121.53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50,000.00	20,000.00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93,168.20	41,261.06	-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	-	-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326,483.85	-	43,265.70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的净减少额	-	-	103,844.04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133,563.36	77,591.27	100,584.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542.24	47,583.56	17,903.90	21,527.6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53,372.14</b>	<b>492,895.43</b>	<b>531,515.26</b>	<b>295,233.18</b>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80,695.12	130,576.95	51,324.88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的净增加额	443,803.99	184,526.40	-	324,608.53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6,593.55	45,517.24	36,357.67	26,940.48
返售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	-	27,515.12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126,865.30	-	11,357.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304.13	69,733.18	56,659.22	46,233.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107.68	36,803.49	31,434.84	22,629.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415.32	20,017.73	26,101.99	40,570.8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23,224.67</b>	<b>564,158.45</b>	<b>281,130.67</b>	<b>551,180.28</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69,852.52</b>	<b>-71,263.02</b>	<b>250,384.59</b>	<b>-255,947.10</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b>-</b>	<b>-</b>	<b>-</b>	<b>-</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453.86	12,819.20	47,455.44	40,793.3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55.49	1,264.95	1,853.88	1,442.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	22.77	21.89	171.0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9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6,936.44</b>	<b>14,106.91</b>	<b>49,331.21</b>	<b>42,406.84</b>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804.00	36,459.57	49,311.67	30,998.00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14.96	2,709.59	4,338.53	2,795.8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4,418.96</b>	<b>39,169.15</b>	<b>53,650.20</b>	<b>33,793.81</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482.51</b>	<b>-25,062.24</b>	<b>-4,318.99</b>	<b>8,613.03</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b>-</b>	<b>-</b>	<b>-</b>	<b>-</b>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	-	14,850.00	3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4,85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94,066.00	492,707.19	292,350.19	628,119.6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	1,500.0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b>994,066.00</b>	<b>594,207.24</b>	<b>307,200.19</b>	<b>928,119.66</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55,698.00	372,172.00	404,074.68	481,77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277.47	51,480.60	41,802.42	23,324.85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76.19	5,586.3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810,851.66</b>	<b>429,238.95</b>	<b>445,877.10</b>	<b>505,099.85</b>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183,214.34</b>	<b>164,968.29</b>	<b>-138,676.92</b>	<b>423,019.81</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b>166.40</b>	<b>-36.99</b>	<b>-102.41</b>	<b>29.41</b>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b>6,045.71</b>	<b>68,606.04</b>	<b>107,286.27</b>	<b>175,715.15</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8,372.45	699,766.41	592,480.14	416,764.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b>774,418.15</b>	<b>768,372.45</b>	<b>699,766.41</b>	<b>592,480.14</b>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 母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b>资产：</b>				
货币资金	634,650.14	625,712.94	580,863.73	468,881.91
其中：客户存款	509,334.10	587,146.14	504,868.55	418,146.53
结算备付金	128,022.71	138,469.32	89,150.02	93,479.25
其中：客户备付金	96,360.92	110,401.02	60,049.23	72,271.64
拆出资金	-	-	-	-
融出资金	438,449.88	474,454.82	388,278.13	257,264.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资产	335.15	-	-	-
存出保证金	29,503.34	30,301.22	31,174.46	29,689.01
应收款项	15,153.13	17,259.02	1,723.13	762.39
其中：应收清算款	11,948.78	-	-	91.33
应收利息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2,530.66	126,768.60	232,675.65	252,130.51
金融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550,615.93	321,244.46	189,082.91	376,641.48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986,306.43	797,062.37	721,846.36	647,118.4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37.21	1,937.21	1,937.21	1,937.2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长期股权投资	99,479.43	99,481.80	69,394.26	53,447.71
投资性房地产	-	-	30.54	32.28
固定资产	3,905.37	4,497.28	4,724.87	4,372.70
使用权资产	7,174.21	9,123.80	-	-
在建工程	-	-	-	-
无形资产	4,416.40	4,570.58	5,063.10	4,173.39
商誉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29.13	7,489.72	6,449.88	4,561.59
其他资产	13,517.01	7,434.42	7,116.07	15,508.00
<b>资产总计</b>	<b>3,101,526.13</b>	<b>2,665,807.57</b>	<b>2,329,510.32</b>	<b>2,210,000.79</b>
负债：	-	-	-	-
短期借款	-	100,041.64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260,320.53	154,811.54	92,443.77	161,842.70
拆入资金	90,195.97	90,246.36	90,224.63	40,445.28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129.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29,776.58	249,967.90	376,833.79	333,892.12
代理买卖证券款	612,911.81	705,148.46	571,191.09	493,599.82
应付职工薪酬	201.15	9,333.85	2,735.72	2,359.10
应交税费	8,364.72	10,506.83	7,577.60	9,053.06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款项	2,497.26	32,029.61	5,345.04	410.75
合同负债	120.05	341.48	577.77	-
长期借款	101,756.67	-	-	-
预计负债	-	-	-	1,238.03
应付债券	387,596.43	496,125.83	417,175.74	435,733.83
租赁负债	6,961.36	8,253.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836.57	5,554.52	3,124.95	1,958.57
其他负债	6,257.00	32,851.42	26,280.74	26,807.39
<b>负债合计</b>	<b>2,107,796.10</b>	<b>1,895,342.54</b>	<b>1,593,510.85</b>	<b>1,507,340.65</b>
<b>所有者权益:</b>	<b>-</b>	<b>-</b>	<b>-</b>	<b>-</b>
实收资本	732,808.05	363,357.26	363,357.26	363,357.26
资本公积	4.29	169,455.07	169,455.43	169,455.43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5,122.42	2,885.62	1,987.25	5,427.75
盈余公积	115,781.59	115,781.59	95,489.62	77,428.11
一般风险准备	77,187.73	77,187.73	63,659.75	51,618.74
未分配利润	62,825.95	41,797.76	42,050.16	35,372.86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993,730.03</b>	<b>770,465.03</b>	<b>735,999.47</b>	<b>702,660.14</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3,101,526.13</b>	<b>2,665,807.57</b>	<b>2,329,510.32</b>	<b>2,210,000.79</b>

## 2、母公司利润表

### 母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91,594.11</b>	<b>181,245.47</b>	<b>163,757.08</b>	<b>125,096.64</b>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6,926.56	85,636.69	84,080.74	61,535.91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4,868.84	40,843.18	36,644.54	23,893.14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0,334.59	25,987.92	32,165.50	25,843.87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1,543.34	16,160.71	12,418.58	8,827.39
利息净收入	37,280.54	54,777.71	53,132.17	45,452.8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995.53	30,000.41	13,137.40	17,412.9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7.63	237.89	176.55	231.14
其他收益	251.04	1,369.71	1,563.42	343.48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618.97	8,392.35	11,609.77	-220.40
汇兑净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166.40	-36.99	-102.41	29.41
其他业务收入	5,560.55	1,097.40	339.82	459.96
资产处置收益	32.45	8.19	-3.84	82.55
<b>二、营业支出</b>	<b>62,008.07</b>	<b>92,876.39</b>	<b>86,887.02</b>	<b>71,578.66</b>
税金及附加	940.71	1,322.89	1,088.60	1,028.09
业务及管理费	62,382.67	92,597.45	74,029.36	63,697.02
信用减值损失	-1,315.32	-1,044.09	11,766.51	6,850.46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	-
其他业务成本	-	0.14	2.55	3.09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29,586.05</b>	<b>88,369.08</b>	<b>76,870.06</b>	<b>53,517.98</b>
加：营业外收入	1,209.28	41.52	6.16	647.62
减：营业外支出	43.67	232.93	506.91	1,431.70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30,751.65</b>	<b>88,177.67</b>	<b>76,369.31</b>	<b>52,733.90</b>
减：所得税费用	6,585.88	19,989.85	16,164.25	10,934.21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24,165.77</b>	<b>68,187.82</b>	<b>60,205.06</b>	<b>41,799.70</b>
<b>(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b>	<b>-</b>	<b>-</b>	<b>-</b>	<b>-</b>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165.77	68,187.82	60,205.06	41,799.7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b>(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b>	<b>-</b>	<b>-</b>	<b>-</b>	<b>-</b>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2,236.81</b>	<b>898.37</b>	<b>-3,440.51</b>	<b>7,544.62</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b>(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b>	<b>-</b>	<b>-</b>	<b>-</b>	<b>-</b>
<b>(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b>	<b>2,236.81</b>	<b>898.37</b>	<b>-3,440.51</b>	<b>7,544.62</b>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26,402.58</b>	<b>69,086.19</b>	<b>56,764.55</b>	<b>49,344.32</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 母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33,666.29	210,811.21	187,929.87	149,088.68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50,000.00	20,000.00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89,170.20	15,496.43	10,484.88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326,483.85	-	43,265.70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的净减少额	-	-	134,169.84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133,871.29	77,591.27	100,584.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991.67	46,843.33	16,686.68	21,111.4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50,141.80</b>	<b>480,696.03</b>	<b>525,139.80</b>	<b>301,268.99</b>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80,695.12	130,576.95	51,324.88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的净增加额	417,372.05	169,111.28	-	362,608.53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6,590.47	45,343.52	35,807.25	26,000.48
返售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126,865.30	-	11,357.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634.47	63,815.74	53,282.21	43,635.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083.16	35,345.73	29,593.56	21,933.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074.27	16,552.00	23,992.78	39,587.3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83,754.42</b>	<b>537,728.69</b>	<b>273,252.76</b>	<b>556,446.61</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33,612.61</b>	<b>-57,032.66</b>	<b>251,887.04</b>	<b>-255,177.62</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48.16	672.47	496.04	31.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	22.77	21.89	170.9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9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75.25</b>	<b>695.24</b>	<b>517.94</b>	<b>202.10</b>
<b>投资支付的现金</b>	-	30,000.00	8,800.00	20,200.00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67.92	2,485.99	4,304.75	2,763.1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7,15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467.92</b>	<b>32,485.99</b>	<b>13,104.75</b>	<b>30,113.18</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92.67</b>	<b>-31,790.75</b>	<b>-12,586.82</b>	<b>-29,911.08</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b>-</b>	<b>-</b>	<b>-</b>	<b>-</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	-	-	3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24,566.00	554,407.19	313,150.19	636,119.6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024,566.00</b>	<b>654,407.19</b>	<b>313,150.19</b>	<b>936,119.66</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29,198.00	413,972.00	402,893.00	481,77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811.71	52,017.34	41,802.42	23,324.85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51.05	5,388.92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84,460.76</b>	<b>471,378.27</b>	<b>444,695.42</b>	<b>505,099.85</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40,105.24</b>	<b>183,028.92</b>	<b>-131,545.23</b>	<b>431,019.81</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166.40</b>	<b>-36.99</b>	<b>-102.41</b>	<b>29.41</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5,866.36</b>	<b>94,168.52</b>	<b>107,652.59</b>	<b>145,960.52</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4,182.27	670,013.75	562,361.16	416,400.64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770,048.63</b>	<b>764,182.27</b>	<b>670,013.75</b>	<b>562,361.16</b>

##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总资产(亿元)	314.58	267.38	233.83	221.27
总负债(亿元)	210.12	186.85	158.03	150.96
全部债务(亿元)	144.90	105.52	98.62	97.19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所有者权益(亿元)	104.46	80.52	75.80	70.31
营业总收入(亿元)	12.17	20.66	17.69	13.00
利润总额(亿元)	5.24	10.50	8.52	5.42
净利润(亿元)	4.03	8.09	6.69	4.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3.91	8.07	6.74	4.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3.98	8.01	6.66	4.30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6.99	-7.13	25.04	-25.59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0.75	-2.51	-0.43	0.86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8.32	16.50	-13.87	42.30
流动比率	1.53	1.83	1.80	1.90
速动比率	1.53	1.83	1.80	1.90
资产负债率(%)	58.76	59.10	57.11	59.10
利息保障倍数	2.55	3.37	3.01	2.53
债务资本比率(%)	58.11	56.72	56.54	58.02
营业毛利率(%)	42.13	50.93	48.46	42.29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79	4.33	3.84	2.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6	10.36	9.16	7.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3	10.32	9.23	8.02
EBITDA(亿元)	8.87	15.27	13.08	9.21
EBITDA全部债务比	0.06	0.14	0.13	0.09
EBITDA利息倍数	2.63	3.56	3.08	2.60
应收账款周转率	5.97	17.41	94.65	161.45
存货周转率	-	-	-	-
应收账款(亿元)	1.96	2.12	0.25	0.12
其他应收款(亿元)	0.91	0.47	0.41	0.40
对外担保(亿元)	-	-	-	-
资产抵押、质押或其他受限金额(亿元)	0.11	0.17	0.07	0.04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上述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 全部债务=期末短期借款+期末交易性金融负债+期末拆入资金+期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款+期末应付债券+期末应付短期融资款+长期应付款+长期借款+衍生金融负债；

(2) 流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融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应收款项+存出保证金-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应付款项)；

(3) 速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融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应收款项+存出保证金-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应付款项)；

(4)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5)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6)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7) 营业毛利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8)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净利润/[ (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100%其中：总资产\*=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10) EBITDA=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投资性房地产及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1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客户利息支出)；

(13)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4)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15)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100%；

(16)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100%。

上述财务指标使用本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及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计算。2022 年 1-9 月相关财务指标均未经年化。

### (三) 主要监管指标分析(母公司)

发行人(母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监管指标如下所示：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要监管指标

单位：亿元

项目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核心净资本	-	-	86.99	64.68	64.29	62.10
附属净资本	-	-	4.00	6.50	9.10	-
净资本	-	-	90.99	71.18	73.39	62.10
净资产	-	-	99.37	77.05	73.59	70.27

项目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	-	-	27.09	22.61	23.70	21.74
表内外资产总额	-	-	251.07	197.94	177.22	172.01
风险覆盖率	≥120%	≥100%	335.87%	314.81%	309.60%	285.71%
资本杠杆率	≥9.6%	≥8%	34.65%	32.68%	36.28%	36.10%
流动性覆盖率	≥120%	≥100%	394.44%	244.97%	1019.59%	751.42%
净稳定资金率	≥120%	≥100%	189.66%	189.19%	211.27%	178.88%
净资本/净资产	≥24%	≥20%	91.56%	92.38%	99.71%	88.38%
净资本/负债	≥9.6%	≥8%	60.87%	59.80%	71.78%	61.27%
净资产/负债	≥12%	≥10%	66.48%	64.73%	71.99%	69.32%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净资本	≤80%	≤100%	9.22%	10.22%	6.01%	6.92%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400%	≤500%	160.78%	147.13%	118.12%	157.93%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及《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具有较强的风险抵御能力。

###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重点讨论与分析。

#### （一）资产结构分析（合并报表口径）

##### 1、资产总体构成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总资产的主要构成如下所示：

### 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资产：</b>								
货币资金	649,217.84	20.64	631,509.50	23.62	602,789.86	25.78	499,458.10	22.57
其中：客户存款	509,334.10	16.19	587,146.14	21.96	504,868.55	21.59	418,146.53	18.90
结算备付金	128,022.71	4.07	138,539.13	5.18	97,761.79	4.18	93,479.25	4.22
其中：客户备付金	96,360.92	3.06	110,401.02	4.13	60,049.23	2.57	72,271.64	3.27
拆出资金	-	-	-	-	-	-	-	-
融出资金	438,449.88	13.94	474,454.82	17.74	388,278.13	16.60	257,264.93	11.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335.15	0.01	-	-	-	-	-	-
存出保证金	29,503.34	0.94	30,301.22	1.13	31,912.74	1.36	29,689.01	1.34
应收款项	19,568.61	0.62	21,211.95	0.79	2,520.54	0.11	1,218.10	0.06
其中：应收清算款	11,948.78	0.38	-	-	-	-	91.33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2,530.66	5.80	129,270.52	4.83	248,878.06	10.64	292,881.18	13.24
金融投资：	-	-	-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55,143.30	20.83	401,987.63	15.03	206,562.63	8.83	363,291.48	16.42
债权投资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	986,306.43	31.35	797,062.37	29.81	721,846.36	30.87	647,118.43	29.2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37.21	0.06	1,937.21	0.07	1,937.21	0.08	1,937.21	0.0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5,911.93	0.51	11,614.30	0.43	11,047.26	0.47	3,247.71	0.15
投资性房地产	-	-	-	-	30.54	0.00	32.28	0.00
固定资产	4,069.97	0.13	4,671.97	0.17	4,758.07	0.20	4,417.74	0.20
使用权资产	7,882.63	0.25	10,257.27	0.38	-	-	-	-
在建工程	-	-	-	-	-	-	-	-
无形资产	4,502.49	0.14	4,643.72	0.17	5,109.97	0.22	4,237.50	0.19

### 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誉	-	-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13.39	0.18	7,600.56	0.28	6,991.77	0.30	5,126.98	0.23
其他资产	16,787.46	0.53	8,701.55	0.33	7,913.94	0.34	9,272.99	0.42
资产总计	3,145,782.99	100.00	2,673,763.73	100.00	2,338,338.88	100.00	2,212,672.90	100.00

## 2、资产总体情况分析

截至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9 月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2,212,672.90 万元、2,338,338.88 万元、2,673,763.73 万元和 3,145,782.99 万元。

公司资产由客户资产和自有资产组成，客户资产包括客户资金存款及客户备付金，自有资产以自有资金存款、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债权投资等为主，整体资产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强。

截至 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货币资金（不含客户存款）、结算备付金（不含客户备付金）、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的合计金额占资产总额(不含客户存款和客户备付金)的比例分别为 94.89 % 和 95.82%。

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总资产分别为 1,719,073.07 万元、1,767,147.78 万元、1,968,923.20 万元和 2,533,177.12 万元，整体呈现增长态势。

## 3、主要资产情况分析

###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是公司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金额分别为 499,458.10 万元、602,789.86 万元、631,509.50 万元和 649,217.84 万元，货币资金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2.57%、25.78%、23.62% 和 20.64%。公司货币资金总体上可分为客户资金存款和自有货币资金（含库存现金、自有资金存款及

其他货币资金),其中客户资金存款为货币资金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末,客户资金存款占货币资金的比重分别为 83.72%、83.76%、92.98%和 78.45%。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变化主要是客户资金存款的波动,而客户资金存款则主要受证券市场行情影响。2020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9 年末增加 103,331.76 万元,增幅为 20.69%,主要系客户存款金额增长所致。2021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年初增长 28,719.64 万元,增幅为 4.76%,主要系客户存款金额增长所致。2022 年 9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较年初增长 17,708.34 万元,增幅为 2.80%。

#### (2) 结算备付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结算备付金分别为 93,479.25 万元、97,761.79 万元、138,539.13 万元和 128,022.71 万元,结算备付金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22%、4.18%、5.18%和 4.07%。公司结算备付金分为客户结算备付金、公司结算备付金以及信用结算备付金,其中客户结算备付金为结算备付金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末,客户备付金占总结算备付金的比重分别为 77.31%、61.42%、79.69%和 75.27%。

结算备付金随证券交易额变化引起的清算交收金额的变化而变化。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4,282.54 万元,增幅为 4.58%,变动幅度较小;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40,777.34 万元,增幅为 41.71%,主要系报告期内证券市场逐渐回暖,代理客户买卖证券及公司自有资金买卖证券的交易额增加导致用于清算交收的结算备付金增长。2022 年 9 月末较 2021 年末减少 10,516.42 万元,降幅为 7.59%。

#### (3) 融出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融出资金金额分别为 257,264.93 万元、388,278.13 万元、474,454.82 万元和 438,449.88 万元,融出资金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1.63%、16.60%、17.74%和 13.94%。公司的融出资金全部为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金额分别为 292,881.18 万元、248,878.06 万元、129,270.52 万元和 182,530.6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3.24%、10.64%、4.83% 和 5.80%。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减少 119,607.54 万元，降幅为 48.06%，主要系公司质押式回购债券和股票规模大幅减少所致。2022 年 9 月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53,260.14 万元，增幅为 41.20%。报告期内，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构成如下：

#### 最近三年及一期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	48,525.72	62,431.45	142,900.30	262,082.56
债券	134,042.55	69,492.56	112,755.87	33,711.29
合计	<b>182,568.28</b>	<b>131,924.01</b>	<b>255,656.17</b>	<b>295,793.85</b>
减：减值准备	37.62	2,653.48	6,778.11	2,912.67
账面价值	<b>182,530.66</b>	<b>129,270.52</b>	<b>248,878.06</b>	<b>292,881.18</b>

#### (5) 存出保证金

公司的存出保证金主要由交易保证金和客户信用保证金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出保证金分别为 29,689.01 万元、31,912.74 万元、30,301.22 万元和 29,503.3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34%、1.36%、1.13% 和 0.94%。

#### 最近三年及一期存出保证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易保证金	27,724.05	93.97	29,130.25	96.14	30,063.40	94.20	28,908.39	97.37
客户信用保证金	712.59	2.42	1,170.97	3.86	1,155.44	3.62	780.62	2.63
期货保证金	1,066.69	3.62	-	-	693.90	2.17	-	-
合计	<b>29,503.34</b>	<b>100.00</b>	<b>30,301.22</b>	<b>100.00</b>	<b>31,912.74</b>	<b>100.00</b>	<b>29,689.01</b>	<b>100.00</b>

2020 年末存出保证金比 2019 年末增加 2,223.73 万元，增幅为 7.49%，主要系交易保证金增加所致。2021 年末，存出保证金比年初减少了 1,611.52 万元，降幅为 5.05%，主要系交易保证金减少所致。2022 年 9 月末，存出保证金比年初减

少 797.88 万元，减幅为 2.63%。报告期内，公司交易保证金金额随当年业务量的变动而变动。

#### (6) 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363,291.48 万元、206,562.63 万元、401,987.63 万元和 655,143.3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6.42%、8.83%、15.03% 和 20.83%，主要包括债券、股票、基金、信托、券商资管计划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是公司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

#### (7) 其他债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债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647,118.43 万元、721,846.36 万元、797,062.37 万元和 986,306.4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9.25%、30.87%、29.81% 和 31.35%，主要为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格式所致，公司财务报表不再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核算金融资产，金融资产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科目核算。后续各报告期，公司其他债权投资资产随着公司投资业务情况变动。

#### (8) 应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1,218.10 万元、2,520.54 万元、21,211.95 万元和 19,568.6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06%、0.11%、0.79% 和 0.62%。2021 年末，应收款项比年初增加了 18,691.41 万元，增幅为 741.56%，主要系股票质押业务部分项目本息在处置的过程中，由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转入应收账款核算。2022 年 9 月末，应收款项比年初减少了 1,643.34 万元，减幅为 7.75%。报告期内，应收款项构成如下：

#### 最近三年及一期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清算款	11,948.78	-	-	91.33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1.00	1.00	1.89	660.36
应收资产管理费	6,208.55	5,283.74	2,512.61	1,069.04
应收融资融券费	5,823.97	5,960.14	5,986.25	-
其他	6,399.25	21,711.66	931.53	114.75
减：减值准备	10,812.94	11,744.59	6,911.75	717.38
合计	19,568.61	21,211.95	2,520.54	1,218.10

### (9) 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10,257.27 万元和 7,882.6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00%、0.00%、0.38% 和 0.25%。2021 年新增使用权资产 10,386.67 万元，主要系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并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格式所致，公司财务报表不再对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进行分类，通过统一设置的“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科目进行处理。

## (二) 负债结构分析（合并报表口径）

### 1、负债总体构成情况

项目	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2022年9月30日	占比	2021年12月31日	占比	2020年12月31日	占比	2019年12月31日	占比
负债：								
短期借款	-	-	100,041.64	5.35	-	-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239,691.85	11.41	117,650.51	6.30	71,524.32	4.53	161,842.70	10.72
拆入资金	90,195.97	4.29	90,246.36	4.83	90,224.63	5.71	40,445.28	2.68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1,085.23	0.06	3,130.87	0.20	-	-
衍生金融负债	-	-	129.73	0.01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29,776.58	29.97	249,967.90	13.38	376,833.79	23.85	333,892.12	22.12
代理买卖证券款	612,605.87	29.16	704,840.53	37.72	571,191.09	36.14	493,599.82	32.70

### 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职工薪酬	392.39	0.02	9,720.43	0.52	3,073.91	0.19	2,455.18	0.16
应交税费	8,745.47	0.42	11,403.15	0.61	8,080.36	0.51	9,161.60	0.61
应付款项	3,591.30	0.17	33,064.54	1.77	5,469.49	0.35	442.88	0.03
其中：应付清算款	-	-	31,028.98	1.66	4,727.88	0.30	-	-
合同负债	120.05	0.01	892.78	0.05	2,204.16	0.14	-	-
预计负债	-	-	-	-	-	-	1,238.03	0.08
长期借款	101,756.67	4.84	-	-	-	-	-	-
应付债券	387,596.43	18.45	496,125.83	26.55	417,175.74	26.40	435,733.83	28.86
租赁负债	4,749.90	0.23	9,414.95	0.50	-	-	-	-
递延收益	-	-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506.84	0.55	10,932.88	0.59	5,061.08	0.32	2,017.13	0.13
其他负债	10,432.60	0.50	33,032.68	1.77	26,373.20	1.67	28,741.25	1.90
负债合计	<b>2,101,161.91</b>	<b>100.00</b>	<b>1,868,549.14</b>	<b>100.00</b>	<b>1,580,342.64</b>	<b>100.00</b>	<b>1,509,569.83</b>	<b>100.00</b>

## 2、负债构成情况分析

公司负债主要由应付短期融资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买卖证券款和应付债券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负债项目之和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4.40%、90.91%、83.95%和88.98%。

###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0.00万元、0.00万元、100,041.64万元和0.00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0.00%、0.00%、5.35%和0.00%。

### (2) 应付短期融资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分别为161,842.70万元、71,524.32万元、117,650.51万元和239,691.85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0.72%、4.53%、6.30%和11.41%。公司的应付短期融资款为收益凭证和短期融资券。2019年度，公司共发行198期收益凭证，产品的预期收益率为3.5%-6.8%。2020年度，公司共发行156期收益凭证，产品的预期收益率为2.8%-6.8%。2021年度，公司共发

行 117 期收益凭证，产品的预期收益率为 2.8%-6.18%，短期融资券 1 期，预期收益率 2.75%。2022 年 1-9 月，公司共发行 97 期收益凭证，产品的预期收益率为 2.60%-5.80%。2022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较年初增加 122,041.34 万元，增幅为 103.73%，主要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增加，收益凭证的发行规模大幅增加。

### （3）拆入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拆入资金余额分别为 40,445.28 万元、90,224.63 万元、90,246.36 万元和 90,195.9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68%、5.71%、4.83% 和 4.29%，均为非银行间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具体为转融通融入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拆入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银行间金融机构拆入资金	-	-	-	-
非银行间金融机构拆入资金	90,195.97	90,246.36	90,224.63	40,445.28
合计	<b>90,195.97</b>	<b>90,246.36</b>	<b>90,224.63</b>	<b>40,445.28</b>

### （4）衍生金融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衍生金融负债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129.73 万元和 0.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00%、0.00%、0.01% 和 0.00%。2021 年新增衍生金融负债品种为利率互换。

### （5）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公司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主要为公司为管理流动性等需要，在银行间市场通过债券回购交易的方式融入的短期资金。

2020 年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较上期末增加 42,941.67 万元，增幅为 12.86%；2021 年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较年初减少 126,865.89 万元，降幅为 33.67%。2022 年 9 月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较年初增加 379,808.68 万元，增幅为 151.94%。报告期内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变动主要系公司基于市场状况调整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所致。

### 最近三年及一期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债券	629,776.58	249,967.90	376,833.79	333,892.12
合计	<b>629,776.58</b>	<b>249,967.90</b>	<b>376,833.79</b>	<b>333,892.12</b>

### (6)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买卖证券款是公司代理客户买卖股票、债券、基金、股指期货等金融产品而收到的款项。代理买卖证券款金额及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 最近三年及一期代理买卖证券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普通经纪业务	557,644.51	91.03	654,522.21	92.86	526,361.98	92.15	458,175.90	92.82
信用业务	54,961.36	8.97	50,318.32	7.14	44,829.11	7.85	35,423.92	7.18
合计	<b>612,605.87</b>	<b>100.00</b>	<b>704,840.53</b>	<b>100.00</b>	<b>571,191.09</b>	<b>100.00</b>	<b>493,599.82</b>	<b>100.00</b>

代理买卖证券款金额的变化与证券市场交易的活跃程度密切相关。2020 年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77,591.27 万元，增幅 15.72%；2021 年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133,649.44 万元，增幅 23.40%。2022 年 9 月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较 2021 年末减少 92,234.66 万元，降幅 13.09%。报告期内发行人代理买卖证券款金额余额逐年增加，主要系证券市场行情好转，客户转入代买卖证券款增加所致。

### (7) 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 101,756.6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00%、0.00%、0.00% 和 4.84%。

### (8) 应付债券

公司应付债券包括次级债、公司债及长期收益凭证。2019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发行公司债券 10 亿元，期限 3 年；2020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发行次级债 5 亿元，期限 3 年；2020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发行次级债 8 亿元，期限 3 年；2021 年 8 月 5 日，公司发行公司债 15 亿元，期限 3 年。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债券合计 387,596.43 万元，占负债总额 18.45%。

### (9) 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9,414.95 万元和 4,749.9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00%、0.00%、0.50% 和 0.23%。

## 3、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 (1) 有息债务余额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97.19 亿元、95.58 亿元、105.40 亿元及 144.90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4.38%、60.48%、56.41% 和 68.96%。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0.00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0.00%；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0.00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0.00%。

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和类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239,691.85	16.54
拆入资金	90,195.97	6.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29,776.58	43.46
长期借款	101,756.67	7.02
应付债券	387,596.43	26.75
合计	1,449,017.50	100.00

### (2) 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短期借款	应付短期融资款	拆入资金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1 年以内（含 1 年）	-	239,691.85	90,195.97	629,776.58	-	154,009.71

1年以上 2年以内 (含2年)	-	-	-	-	101,756.67	233,586.72
2年以上 3年以内 (含3年)	-	-	-	-	-	-
3年以上	-	-	-	-	-	-
<b>合计</b>	<b>-</b>	<b>239,691.85</b>	<b>90,195.97</b>	<b>629,776.58</b>	<b>101,756.67</b>	<b>387,596.43</b>

### (3) 有息债务结构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信用借款、保证借款及质押借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占比
信用借款	729,044.95	50.31
保证借款	90,195.97	6.22
质押借款	629,776.58	43.46
<b>合计</b>	<b>1,449,017.50</b>	<b>100.00</b>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有息负债主要以长期限公司债券及短期限的债券正回购、转融通及收益凭证为主，符合证券公司债务期限结构特点。质押借款全部为债券正回购，系证券公司开展债券自营业务的主要配置资金方式，期限分布在 1 个月内，以隔夜、7 天为主，风险较低。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及本期债券信用状况”之“二/（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 （三）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现金流量情况

现金流量金额和构成情况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3,372.14	492,895.43	531,515.26	295,233.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3,224.67	564,158.45	281,130.67	551,180.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852.52	-71,263.02	250,384.59	-255,947.10

现金流量金额和构成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36.44	14,106.91	49,331.21	42,406.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418.96	39,169.15	53,650.20	33,793.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82.51	-25,062.24	-4,318.99	8,613.03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4,066.00	594,207.24	307,200.19	928,119.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0,851.66	429,238.95	445,877.10	505,099.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214.34	164,968.29	-138,676.92	423,019.81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6,045.71</b>	<b>68,606.04</b>	<b>107,286.27</b>	<b>175,715.15</b>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4,418.15	768,372.45	699,766.41	592,480.14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包括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拆入资金净增加额、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以及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其中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往来款、收到的清算款、交易所保证金及上交手续费等。本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融出资金净增加额、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以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其中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包括交易所保证金及上交手续费、付现的业务及管理费用、往来款等。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531,515.26 万元, 较 2019 年度增长 236,282.08 万元, 主要系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增加所致;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281,130.67 万元, 较 2019 年减少 270,049.61 万元, 主要系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减少规模较大, 与公司各项业务开展情况相关。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1,263.02 万元, 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492,895.43 万元, 主要为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额为

564,158.45 万元，主要为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的净增加额、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22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69,852.52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553,372.14 万元，主要为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额为 723,224.67 万元，主要为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的净增加额。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整体规模较小。2020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 2019 年的 8,613.03 万元降低至-4,318.99 万元，主要系当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有所增加所致，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是购买投资产品支付的现金。2021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5,062.24 万元，其中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14,106.91 万元，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额为 39,169.15 万元，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2022 年 1-9 月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482.51 万元，其中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16,936.44 万元，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额为 24,418.96 万元，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其中发行债券主要为发行的次级公司债券、公司债券及收益凭证。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及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23,019.81 万元、-138,676.92 万元、164,968.29 万元和 183,214.34 万元。2020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大幅降低，主要系当期公司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大幅减少所致。2021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大幅增

长，主要流入来源为债券发行和银行借款产生的现金流入。2022年1-9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呈现净流入状态，主要流入来源为吸收投资、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及债券发行产生的现金流入。

#### （四）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要偿债指标情况

财务指标	2022年9月末/2022年1-9月	2021年末/度	2020年末/度	2019年末/度
资产负债率（%）	58.76	59.10	57.11	59.10
流动比率（倍）	1.53	1.83	1.80	1.90
速动比率（倍）	1.53	1.83	1.80	1.90
利息保障倍数（倍）	2.55	3.37	3.01	2.53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9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影响后）分别为59.10%、57.11%、59.10%和58.76%，处于证券行业适中水平，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变化不大，相对稳定。

公司资产以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等流动性较强的资产为主，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9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分别为1.90、1.80、1.83和1.53，报告期内相对稳定。总体来看，发行人流动资产基本能够覆盖流动负债，短期偿债能力尚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2.53、3.01、3.37和2.55，公司利息保障倍数维持在较高水平。公司具有包括同业拆借、银行授信以及公司债券在内的多渠道融资方式，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较高，违约风险较低。

综合以上分析，并考虑到公司良好的股东背景，公司对本期债券的偿还能力较强。

#### （五）盈利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口径利润表主要科目情况如下：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口径利润表主要科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21,687.26	206,624.04	176,928.33	129,993.16
营业支出	70,418.37	101,385.46	91,184.07	75,023.85
营业利润	51,268.88	105,238.58	85,744.25	54,969.31
利润总额	52,434.89	105,047.16	85,243.45	54,181.81
净利润	40,307.27	80,939.48	66,908.90	42,971.39

###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和利息净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6,568.91	54.70	94,557.10	45.76	87,115.29	49.24	65,248.82	50.19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4,868.84	20.44	40,843.18	19.77	36,644.54	20.71	23,886.39	18.38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0,334.59	16.71	25,987.92	12.58	32,165.50	18.18	25,843.87	19.88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3,724.80	11.28	19,008.47	9.20	14,268.34	8.06	11,296.52	8.69
利息净收入	38,528.92	31.66	56,195.32	27.20	55,409.64	31.32	48,564.86	37.3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634.91	5.45	32,218.35	15.59	17,250.06	9.75	18,923.68	14.5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47.63	0.37	717.39	0.35	430.35	0.24	231.14	0.18
其他收益	258.59	0.21	1,375.57	0.67	1,566.12	0.89	343.48	0.2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36.53	3.23	21,378.21	10.35	15,644.21	8.84	-3,405.05	-2.62
汇兑净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166.4	0.14	-36.99	-0.02	-102.41	-0.06	29.41	0.02
其他业务收入	5,560.55	4.57	928.29	0.45	49.23	0.03	205.41	0.16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处置收益	32.43	0.03	8.19	0.00	-3.84	0.00	82.55	0.06
营业收入	121,687.26	100.00	206,624.04	100.00	176,928.33	100.00	129,993.16	100.00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 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有所提升, 增幅为 8.54%。

主要系公司在经济情况整体受到冲击的情况下积极提升管理能力, 公司各项主营业务开展规模全面扩大。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较上年增加 4,198.64 万元, 增幅为 11.46%;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较上年减少 6,177.58 万元, 降幅为 19.21%;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较上年增加 4,740.13 万元, 增幅为 33.22%。

利息收入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融资融券利息收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利息支出主要包括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拆入资金利息支出、次级债券利息支出、公司债券利息支出和短期融资款利息支出。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9 月, 公司实现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48,564.86 万元、55,409.64 万元、56,195.32 万元和 38,528.92 万元, 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36%、31.32%、27.20% 和 31.66%。利息净收入已成为公司重要收入来源。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主要来自公司参股的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具体取决于参股公司当期的经营业绩。金融工具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来源于公司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及衍生金融工具等产生的利息、分红, 与金融工具的投资规模有较大的相关性, 处置金融工具产生的投资收益, 与购入成本与处理时的公允价值相关。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9 月, 公司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18,923.68 万元、17,250.06 万元、32,218.35 万元和 6,634.91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56%、9.75%、15.59% 和 5.45%。2020 年, 受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及股市震荡影响, 公司投资业务收益同比减少 1,673.62 万元, 符合行业整体情况。2021 年, 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好转且公司投资规模扩大, 投资业务收益同比增长 14,968.29 万元。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 公司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3,405.05 万元、15,644.21 万元、21,378.21 万元和 3,936.53 万元, 对营业收入的总体影响较小。公允价值变动主要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波动,主要系公司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随着市场行情波动所致。

## 2、营业支出分析

公司营业支出包括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和其他业务成本。其中,业务及管理费为营业支出的主要构成部分,具体情况如下:

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税金及附加	1,007.19	1.43	1,383.91	1.36	1,169.16	1.28	1,044.66	1.39
业务及管理费	70,726.50	100.44	101,030.07	99.65	78,245.58	85.81	67,123.67	89.47
信用减值损失	-1,315.32	-1.87	-1,028.67	-1.01	11,766.78	12.90	6,852.43	9.13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	-
其他业务成本	-	-	0.14	0.00	2.55	0.00	3.09	0.00
营业支出	<b>70,418.37</b>	<b>100.00</b>	<b>101,385.46</b>	<b>100.00</b>	<b>91,184.07</b>	<b>100.00</b>	<b>75,023.85</b>	<b>100.00</b>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9月,公司业务及管理费占营业支出的比例分别为89.47%、85.81%、99.65%和100.44%。公司业务及管理费主要包括人员费用、租赁费、折旧和摊销费用、其他费用等,其中,人员费用是业务及管理费的主要构成项目,与证券行业经营特征相符。

## 3、净利润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净利润情况如下: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净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利润	51,268.88	105,238.58	85,744.25	54,969.31
营业外收入	1,209.69	41.52	6.20	648.22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外支出	43.68	232.93	507.01	1,435.73
利润总额	52,434.89	105,047.16	85,243.45	54,181.81
所得税费用	12,127.62	24,107.69	18,334.55	11,210.42
净利润	40,307.27	80,939.48	66,908.90	42,971.3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较小，营业利润仍是公司净利润的主要来源。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利润 105,238.58 万元，净利润 80,939.48 万元，相比 2020 年度均有所提升，主要是因为公司主要业务实现了较好的业绩，同时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也实现了较好的收益水平。2022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利润 51,268.88 万元，净利润 40,307.27 万元。

#### 4、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要盈利能力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盈利能力指标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21,687.26	206,624.04	176,928.33	129,993.16
净利润	40,307.27	80,939.48	66,908.90	42,971.39
营业利润率	42.13	50.93	48.46	42.29
总资产报酬率	2.69	4.33	3.84	2.95
净资产回报率	4.36	10.36	9.16	7.97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的总资产报酬率分别为 2.95%、3.84%、4.33% 和 2.69%，净资产回报率分别为 7.97%、9.16%、10.36% 和 4.36%。目前，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利息净收入与投资收益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因此公司整体的盈利水平与证券市场的走势表现出较大相关性；同时，公司近年来持续推进业务多元化，加强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和自营投资，促使公司经营业绩保持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率、总资产报酬率、净资产回报率率指标均有一定幅度波动，主要受宏观经济及证券市场行情波动影响。

#### （六）关联交易情况

## 1、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关联方及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 (1) 发行人控股股东

截至报告期末，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中航证券 71.71% 的股权，为中航证券控股股东。

### (2) 发行人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 (3) 发行人参股公司

发行人参股公司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三）参股情况”。

### (4)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2	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3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4	北京航投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5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6	哈尔滨泰富控股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7	中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8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9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0	中航期货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1	中航投资大厦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2	北京誉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3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4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5	北京时尚天虹百货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6	北京优材百慕航空器材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7	北京云湖时代会议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8	北京中航大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9	成都成飞航空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0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1	成都威特电喷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2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3	格兰云天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4	贵阳航空电机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5	贵州天义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6	北京瑞赛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7	航宇救生装备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8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9	宏光空降装备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30	华质卓越生产力促进（北京）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31	惠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32	南京中航工业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33	青岛润航会议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34	深圳贵航实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35	深圳市中航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36	深圳市中航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37	四川新川航空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38	太原太航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39	天虹数码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40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41	西安远方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42	西安中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43	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44	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阳喜来登贵航酒店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45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西安航空计算技术研究所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46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47	中国航空技术厦门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48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49	中国航空学会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50	中国航空制造技术研究院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51	中国航空综合技术研究所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52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53	中航安盟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54	中航出版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55	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56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57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58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59	中航环球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60	中航汇盈（北京）展览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61	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62	中航金属材料理化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63	中航空管系统装备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64	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65	中航文化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66	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67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68	中航亿通电子商务（北京）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69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 2、关联交易

### （1）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费支出	-	-	45.63
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水电费等	121.76	71.09	334.44
北京中航大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及水电费	5.95	5.08	4.23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深圳市中航物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水电费	-	-	-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咨询费	-	-	18.87
中航期货有限公司	咨询费	-	-	18.47
中国航空报社	宣传费	-	-	-
中航安盟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保险费	-	-	42.72
中航投资大厦置业有限公司	装修费	-	-	-
中航投资大厦置业有限公司	物业费	-	-	7.34
中国航空工业供销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采购	-	-	3.14
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办公设备采购	-	-	2.06
哈尔滨泰富控股有限公司	物业及水电费	8.70	5.59	6.26
成都凯迪千禧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差旅相关服务	-	-	0.12
深圳市中航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安保服务	-	-	7.54
凯普航越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飞机模型用于宣传	-	-	2.07
北京航投置业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316.96	249.94	-
北京瑞赛科技有限公司	水电费	0.79	0.19	-
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管理费	-	3.74	-
中航安盟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机动车辆运营费	-	0.91	-
中航安盟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职工福利费	-	3.27	-
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聘请中介机构费	2.83	2.83	-
北京时尚天虹百货有限公司	业务招待费	1.77	-	-
成都成飞航空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费	1.71	-	-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21.21	-	-
格兰云天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会议费	1.02	-	-
航宇救生装备有限公司	水电费	1.08	-	-
华质卓越生产力促进(北京)有限公司	印刷费	0.39	-	-
青岛润航会议服务有限公司	职工教育经费	15.70	-	-
深圳市中航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物业及水电费	0.63	-	-
西安远方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物业及水电费	0.55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西安中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杂费	0.47	-	-
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商务分公司	物业及水电费	4.03	-	-
中国航空技术厦门有限公司	机动车辆运营费	0.46	-	-
中国航空学会	管理费用	1.00	-	-
中国航空综合技术研究所	职工福利费	0.21	-	-
中航出版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管理费用	25.33	-	-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聘请中介机构费	51.51	-	-
中航环球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	会议费	4.96	-	-
中航汇盈（北京）展览有限公司	会议费	77.16	-	-
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阳喜来登贵航酒店	广告费	0.90	-	-
中航安盟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保险费	113.92	-	-
深圳市中航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安全防卫费	15.09	-	-
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及水电费	69.59	-	-
中航亿通电子商务（北京）有限公司	业务宣传费	2.90	-	-
中航文化有限公司	业务宣传费	0.66	-	-

## （2）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承销手续费收入	106.13	236.89	647.55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收入	-	-	73.58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服务收入	367.92	283.02	113.21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服务收入	94.34	-	-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业务服务收入	283.02	-	-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承销手续费收入	1,965.09	-	1,062.26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业务服务收入	377.36	-	283.02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服务收入	113.21	226.42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服务收入	-	-	122.29
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服务收入	-	-	377.36
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顾问服务收入	-	77.12	-
中航期货有限公司	IB 业务收入	94.93	51.77	120.93
中航空管系统装备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服务收入	-	14.15	-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服务收入	-	23.58	9.43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服务收入	94.34	23.58	-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证券承销手续费收入	282.36	28.30	352.36
中航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顾问和咨询费	-	-	18.87
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业务服务收入	-	200.00	-
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服务收入	-	15.00	-
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承销手续费收入	-	1,200.00	-
中航安盟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出售办公家具	-	-	29.53
中国航空制造技术研究院	财务顾问服务收入	9.43	14.15	-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证券承销手续费收入	-	127.36	120.28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和财务顾问服务收入	33.96	38.68	-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西安航空计算技术研究所	财务顾问服务收入	-	30.19	-
中国航空工业标准件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顾问和咨询费	-	-	19.81
西安翔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顾问和咨询费	-	-	52.83
天马微电子股份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业务服务收入	-	94.34	-
天马微电子股份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承销手续费收入	-	1,278.52	-
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服务收入	-	377.36	-
太原太航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服务收入	14.15	66.04	-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顾问和咨询费	-	-	122.64
深圳贵航实业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服务收入	-	128.78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南京中航工业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	证券承销手续费收入	-	-	475.47
南京中航工业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服务收入	94.34	7.43	-
金城集团有限公司	顾问和咨询费	-	-	33.02
江西洪都数控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顾问和咨询费	-	-	9.43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顾问和咨询费	-	-	141.51
惠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顾问和咨询费	74.39	16.98	267.34
宏光空降装备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服务收入	-	47.17	-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有限公司	顾问和咨询费	-	47.17	28.3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有限公司	证券承销手续费收入	-	4,497.86	-
贵州安吉航空精密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顾问和咨询费	-	-	19.81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顾问服务收入	-	6.60	-
北京瑞赛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业务收入	-	9.91	65.09
北京瑞赛科技有限公司	证券承销手续费收入	-	271.42	-
北京瑞赛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投资管理手续费收入	-	0.72	-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业务服务收入	-	471.7	-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承销手续费收入	-	94.34	-
北京优材百慕航空器材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服务收入	4.72	-	-
北京誉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服务收入	4.72	-	-
北京云湖时代会议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服务收入	4.72	-	-
成都威特电喷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顾问服务收入	47.17	-	-
贵阳航空电机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收入	18.87	-	-
华质卓越生产力促进(北京)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服务收入	45.28	-	-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服务收入	226.42	-	-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业务服务收入	141.51	-	-
中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服务收入	4.72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承销手续费收入	226.42	-	-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业务服务收入	94.34	-	-
中航环球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服务收入	14.15	-	-
中航金属材料理化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服务收入	9.43	-	-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服务收入	849.06	-	-
四川新川航空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顾问服务收入	18.87	-	-

### (3) 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 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房屋	-	-	97.58
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	87.63	128.00
中国航空技术厦门有限公司	房屋	31.09	30.36	27.71
哈尔滨泰富控股有限公司	房屋	11.43	12.60	186.80
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房屋	44.72	40.30	42.25
中航投资大厦置业有限公司	房屋	2,024.75	2,266.45	1,746.39
北京瑞赛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	46.44	50.42	37.82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137.74	132.87	-
航宇救生装备有限公司	房屋	8.19	8.50	-
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	26.76	17.01	-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5.64	-	-
深圳市中航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	80.15	-	-
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	1.85	-	-

### (4) 支付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07.14	1,216.72	814.84

###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应计利息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41.64	2021.12.28	2022.1.4	3.80%

###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中航投资大厦置业有限公司	-	-	1,011.28	-	240.39	-
预付账款	中国航空技术厦门有限公司	-	-	7.87	-	7.5	-
预付账款	中国航空工业供销有限公司	-	-	-	-	0.49	-
预付账款	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12.15	-	-	-
预付账款	航宇救生装备有限公司	5.21	-	4.96	-	-	-
预付账款	哈尔滨泰富控股有限公司	-	-	5.8	-	-	-
预付账款	北京瑞赛科技有限公司	-	-	0.05	-	-	-
预付账款	北京航投置业有限公司	168.81	-	161.89	-	-	-
预付账款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77	-	-	-	-	-
预付账款	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3.01	-	-	-	-	-
预付账款	中航安盟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1.90	-	-	-	-	-
预付账款	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	-	-	85.66	-
预付账款	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	-	0.05	-
应收账款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	-	8.49	0.42
应收账款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有限公司	-	-	-	-	2.83	0.14
应收账款	贵州天义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	-	0.23	0.02	-	-
其他应收款	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50	0.18	0.17	0.01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	-	6.05	0.30	1.35	0.07
其他应收款	中国航空技术厦门有限公司	4.84	2.42	4.84	1.45	4.84	1.45
其他应收款	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4	0.29	2.94	0.15	-	-
其他应收款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1.30	1.07	21.30	6.39
其他应收款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71	2.47	2.56	0.13	-	-
其他应收款	航宇救生装备有限公司	0.30	0.09	0.30	0.03	-	-
其他应收款	哈尔滨泰富控股有限公司	2.00	1.60	2.00	1.00	2.00	0.60
其他应收款	北京中航大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56	0.40	1.27	0.13	1.27	0.06
其他应收款	北京瑞赛科技有限公司	12.61	3.78	12.61	1.26	12.61	0.63
其他应收款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6.45	0.32	-	-	-	-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中航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21.49	1.07	-	-	-	-

## (2) 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代理买卖证券款	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161.43	31.97
代理买卖证券款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3.25	0.98
应付账款	中航安盟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0.16	0.16	-
应付股利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179.57	6,081.52	-
应付股利	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733.01	15,415.02	-
应付短期融资款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有限公司	-	8,000.83	-
合同负债	南京中航工业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	44.58	52.00	-
合同负债	北京瑞赛科技有限公司	33.75	38.06	-

## 4、其他关联交易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受托管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企业的资产规模 96.96 亿元；资管产品投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企业的资产规模 92.94 亿元。

## （七）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无对外担保情况。

## （八）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涉案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主要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1. 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瑞丰”）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在广州营业部开户，于 10 月 17 日开通融资融券业务并开展相关的融资交易。2019 年 10 月 19 日广州瑞丰集团融资到期，到期前广州营业部根据信用交易部指导，会同深圳分公司多次专人到客户住所要求客户按时了结相关合约负债，并跟踪落实客户实际经营与资金链情况。最终客户并未按相关约定归还相关融资合约的融资资金和利息导致相关合约出现违约。2020 年 4 月 10 日，该案件在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2020 年 8 月 28 日，被告广州瑞丰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做缺席庭审。2020 年 12 月 24 日，公司收到广州市中院一审胜诉判决。2021 年 9 月 7 日，公司收到广东省高院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1 年 9 月 24 日，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受理。2022 年 9 月 15 日，广州中院裁定受理广州银行对广州瑞丰的破产清算申请，公司后续将按照破产程序开展相关工作。

2. 公司深圳前海营业部与融资人柯某，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2018 年 6 月 1 日先后签订两笔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柯某将其持有的蓝盾股份股票质押给公司，先后融资人民币 3,000 万元、8,000 万元，涉案业务协议及交易协议书均已办理强制执行公证。2020 年 3 月 13 日，该项股票质押业务的履约保障比例低于合同约定的 160% 的预警线。2020 年 3 月 20 日，融资人未支付 2020 年 1 季度利息。2020 年 5 月 14 日、6 月 1 日到期后，融资人未能如期购回，构成实质违约。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依据公证处出具的《执行证书》在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立案。2021 年 10 月 13 日，被执行人柯某持有的“蓝盾股

份”股票 3,510 万股网络拍卖成交，价格为 118,654,551 元。柯某配偶提出执行异议，2021 年 12 月 1 日，广州中院裁定驳回执行异议。柯某配偶向广东省高院提起执行异议复议，2022 年 5 月 5 日，公司收到广东省高院做出的执行裁定书，裁定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维持广州市中院作出的执行裁定。2022 年 8 月 30 日，公司收到法院划转的拍卖款，扣除执行费和拍卖辅助费后，共收到金额 118,458,497 元。

3.融资人武汉卓健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武汉卓健”）以其持有的 3,350 万股同济堂股票作为质押标的，向公司融入资金 10,238 万元，初始交易日为 2018 年 6 月 5 日，延期后购回交易日为 2020 年 6 月 5 日，由融资人之一致行动人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同济堂控股提供担保。相关业务协议经由湖北省武汉市长江公证处进行了强制执行公证。质押标的股票同济堂（证券代码：600090）于 2019 年 5 月后股价持续下跌，融入方以场外存入方式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至 6 月 5 日期间合计存入 1,045 万元，以提升项目履约保障比例；后质押物市值仍持续下降，致使履约保障比例已低于合同约定的最低履约保障比例。2021 年 5 月 6 日，公司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受理。2022 年 4 月 1 日，公司收到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放的执行款项 36571386.54 元。2022 年 5 月 5 日，公司收到武汉市中院作出的执行裁定书，因穷尽财产调查措施，目前暂未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4.2017 年 10 月 27 日，海航资本集团与公司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约定海航资本集团以其持有的渤海租赁作为质押标的，向公司融入 9,800 万元；2018 年 1 月 17 日，标的渤海租赁停牌，同年 7 月 17 日复牌后当日跌停，履约保障比例为 150.85%，低于合同签订的预警履约保障比例 160%。2018 年 7 月 18 日，渤海租赁股票继续下跌，收盘后履约保障比例为 137.34%，已跌至最低履约保障比例 140%以下。2021 年 1 月 28 日，公司向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1 年 3 月 23 日，公司收到海南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判决书，公司胜诉。海航资本集团破产重整，2021 年 6 月 4 日，管理人根据海南省一中院判决书对公司债权进行确认。2021 年 10 月 23 日，海南省高院主持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通过。重整计划确定的清偿方案是：有财产担保债权的本金及利息可在担保财产的市场评估价值范围内优先

清偿，市场评估价值范围外的本金及利息，以及全部的罚息、复利、违约金、维持费等惩罚性费用将调整为普通债权，按普通债权的清偿方式清偿。2021 年 10 月 31 日，海南省高院向海航集团及相关破产重整企业送达《民事裁定书》，海航集团及相关企业的重整计划获得法院批准。2021 年 11 月 3 日，中航证券收到海南省高院出具的批准重整计划的民事裁定书。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参加了海航集团破产重整专项服务信托第一次受益人大会，后续收益分配继续按照重整计划执行。

5.公司与郭某及配偶蔡某，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2018 年 3 月 29 日先后签订两笔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郭某先后以其所持有的骅威文化 2,800 万股、490 万股[证券代码：002502，股份性质：流通股（高管锁定）]股票质押给中航证券。自 2018 年 11 月 23 日起，交易的履约保障比例持续低于合同约定的 140% 的最低履约保障比例。自 2019 年 3 月 20 日起，郭某未进行过任何利息支付，且未按期回购，处于实质违约状态。2019 年 5 月 29 日，公司持公证处出具的《执行证书》，向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9 年 6 月 14 日，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对执行申请正式立案。2019 年 6 月 14 日，公司向汕头市中院申请强制执行，并立案成功。2019 年 10 月 11 日，公司收到汕头市中院的裁定书，裁定“拍卖被执行人郭某持有的骅威文化 33099900 股股票，立即执行”。2020 年 1 月 24 日，股票拍卖成功，成交价款为 101,677,100 元。2020 年 3 月 19 日，公司收回拍卖款。2020 年 5 月 13 日，公司收到执行款项 124,514 元。2020 年 6 月 19 日，公司收到汕头中院作出的执行裁定，因双方达成执行和解协议，（2019）粤 05 执 425 号案件结案、终结（2019）粤 05 执 426 号案件的执行。2021 年 2 月 1 日，公司收到被执行人执行款项 10 万元。后对方未履行和解协议，公司申请恢复执行。2021 年 7 月 30 日，郭某名下车位挂网拍卖成功，公司收到执行款项 230,620 元。2021 年 11 月 1 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 （九）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处于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状态的资产合计 0.11 亿元，为一般风险准备金。



##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信用状况

###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公司聘请了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期公司债券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中诚信国际出具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中诚信国际肯定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雄厚的股东实力及有力的股东支持、军工领域的资源优势、不断打造的军工资管品牌、较好的网点布局等正面因素对公司整体经营及信用水平的支撑作用；同时，中诚信国际关注到，证券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竞争力以及债务和流动性管理能力有待提高等因素对公司经营及信用状况形成的影响。中诚信国际评定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正面；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 （二）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 1、正面

（1）公司股东为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实力雄厚且对公司支持力度较大；2022 年股东增资款到位后，股东支持进一步体现

（2）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在我国军、民用飞机制造领域占有主导性、决定性地位；公司作为航空工业集团旗下券商，投资银行业务在航空及军工产业链具有资源优势，相关项目储备丰富

（3）公司营业网点初步形成全国性布局，财富管理能力有所提升；江西省内网点较多，具备一定的区域竞争优势

##### 2、关注

(1) 随着国内证券行业加速对外开放、放宽混业经营的限制以及越来越多的券商通过上市、收购兼并等方式增强自身实力，公司面临来自境内外券商、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激烈竞争

(2) 公司属于中小型券商，主要业务指标排名处于行业中游，市场竞争力有待提升

(3) 随着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债务规模持续上升，偿债及流动性管理能力需进一步加强

### **(三) 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国际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国际将在信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等因素，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国际网站（[www.ccxi.com.cn](http://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国际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提供或拒绝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中诚信国际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评级结果或采取终止、撤销评级等行动。

##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体评级为 AA+，未发生变动。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评级情况如下：

评级标准	评级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变动方向	评级机构
主体评级	2022-06-27	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21-07-23	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21-06-24	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20-09-09	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20-08-13	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20-06-24	AA+	稳定	首次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19-10-15	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证评
主体评级	2019-06-12	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证评
主体评级	2019-02-27	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证评

## 四、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 (一) 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266.80 亿元，已使用额度 31.05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214.75 亿元。此外，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取得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授信 30.00 亿元，已使用授信 9.00 亿元，可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21.00 亿元。

### (二) 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 (三) 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9 支，合计 72.00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34.00 亿元。

2、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33.00 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22 中航证券 CP001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2022-12-20	2023-03-16	0.24	5.00	3.00	5.00

2	21 中航 G1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2021-8-6	2024-8-6	3	15.00	3.38	15.00
3	20 中航 C2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2020-10-20	2023-10-20	3	8.00	4.74	8.00
4	20 中航 C1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2020-8-21	2023-8-21	3	5.00	4.60	5.00
合计						<b>33.00</b>	-	<b>33.00</b>

3、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存续可续期债。

4、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情况

####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未设置增信措施，为无担保债券。

##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公司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投资者所应缴纳税项与本期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下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 一、增值税

根据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转让外汇、有价证券、非货物期货和其他金融商品所有权的业务活动需要交纳增值税，按照卖出价减去买入价后的余额作为销售额，金融商品的买入价，可以选择按加权平均法或者移动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选择后 36 个月内不得变更。金融商品转让，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立的财产转让书据，应缴纳印花税。对债券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没有具体规定。因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投资者买卖、继承或赠予公司债券时所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目前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 一、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制度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沪深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发行人已指定专人担任本期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的负责人，按照规定或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杨彦伟；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位：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

电话：010-59562588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2号楼中航产融大厦

### 二、债券信息披露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 三、债券信息披露制度安排

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信息披露的职责分工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资金运营部负责债券信息披露的日常管理工作，在债券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或债权代理人的配合下按时完成相关报告的编制与披露工作；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参控股公司负责人是其本单位信息报告的责任人，负责向信息披露负责人报告重大事项信息。公司各部门之间应做好沟通衔接工作，切实履行关于信息披露事务各部门应履行的职责。若出现信息披露风险事件或发生影响信息披露工作顺利开展的相关事件，

公司将根据结果严重程度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 **(二) 公司债券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程序**

1、资金运营部负责定期报告的编制工作，计划财务部负责提供财务报告及财务信息，相关部门、分支机构及参控股公司提供基础资料；

2、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对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 公司债券临时报告的编制、传递、审核和披露程序**

1、公司在发生《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事项后，相关部门负责人应及时向信息披露负责人进行汇报并告知资金运营部；

2、信息披露负责人协调相关部门对重大事项提出专业意见，并根据其性质对其是否予以披露做出判断。对按照有关规定需要予以披露的重大事项，经公司审核后予以披露。

上述事项按决策权限须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同时履行决策程序。

## **(四) 信息披露的审查程序**

1、提供信息的相关部门及单位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

2、资金运营部根据披露内容和格式要求，组织和协调有关部门起草披露公告；

3、信息披露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对披露公告进行合规性审查。

#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本年度中期报告。定期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应当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交易所相关指引的规定。公司无法按时披露定期报告

的，应当于上述规定的披露截止时间前，披露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说明文件，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披露的原因、预计披露时间等情况。

## **五、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 **六、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期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已制定《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并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负责和协调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及与公司经营相关的所有重大信息的披露事项。

##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一) 发行人承诺,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

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 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

(二) 发行人约定偿债资金来源的, 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 发行人承诺:

根据本节第(一)条偿债资金来源于货币资金的, 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 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金额分别为 49.95 亿元、60.28 亿元、63.15 亿元和 64.92 亿元, 受限资金金额分别为 0.04 亿元、0.07 亿元、0.17 亿元和 0.11 亿元, 非受限货币资金规模较大。目前, 发行人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 同时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的进一步提升, 公司利润水平有望进一步扩大, 从而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有力保障。

(三) 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 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 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 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 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四) 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 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 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第（三）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 二、救济措施

（一）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之第（三）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 1.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三、调研发行人”的约定配合持有人调研发行人。
- 2.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 三、调研发行人

（一）发行人承诺，当发生以下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 30%以上持有人有权要求调研发行人，发行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与调研相关的必要信息。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偿债资金来源承诺且未履行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三）条约定的提前归集承诺，持有人根据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二、救济措施”第（一）条要求调研的。

（二）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或方式行使调研发行人的权利：

- 1.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要求调研发行人。持有人要求调研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管理人，说明调研发行人的原因、目的并提交拟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名单及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比例。

2.受托管理人于收到书面通知的次日发布相关公告，向全体持有人征询调研意向。如其他持有人有意参加调研的，需在 5 个交易日内反馈，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原则上不超过 5 名。如拟参与本期调研持有人人数较多的，持有人应推举 1-5 名持有人代表参加。

3.受托管理人将于反馈期限截止且确定调研代表后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调研事项，并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具体调研时间。

4.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可采取访谈、参观等方式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

5.调研结束后 2 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该就调研发行人所获悉的相关信息及时告知本期债券全部持有人。

6.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对在调研中获取的有关商业秘密的信息应予以保密。

（三）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事项的，承诺及时做好以下相关工作：

1.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的事项时，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告知受托管理人。

2.发行人应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就调研事宜充分协商，至迟将于收到受托管理人调研通知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落实调研安排（会议事项除外）。

3.发行人应指派至少一名熟悉生产经营情况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安排和接待调研。

4.对于本期债券持有人要求调研的事项或查阅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应根据约定如实告知，并及时提供相应材料。

##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 4、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 5、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 (1) 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之“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5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2) 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之“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5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2、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 (1) 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 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为以协商结果为准。

3、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4、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如下：

### 一、总则

1.1 为规范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期债券”是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任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会议召集人自行承担。《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d.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e.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g.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 （一）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持有人会议规则》第2.2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持

有人会议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 （二）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

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 （三）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

力的情形或《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

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持有人会议规则》第3.1.3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a.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持有人会议规则》第3.2.3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 b.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 g.拟修改《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持有人会议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

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持有人会议规则》第3.2.3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5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按照《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 六、特别约定

### （一）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

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 （二）简化程序

6.2.1 发生《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 债券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f.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4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的。

6.2.2发生《持有人会议规则》第6.2.1条a项至c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持有人会议规则》第4.3.2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发生《持有人会议规则》第6.2.1条d项至f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 七、附则

7.1《持有人会议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依据《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对《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持有人会议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

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7.5 《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7.6 《持有人会议规则》一式陆份，双方各执贰份，其他报有关部门审核，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或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聘任华创证券,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发行人与华创证券于 2022 年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华创证券受聘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公司名称: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216 号

负责人:陶永泽

联系人:王立柱、吕凯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 1061 号中投国际商务中心 A 座 20 层

联系电话:0755-88309300

传真:0755-21516715

###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条款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 (一) 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华创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华创证券的监督。华创证券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华创证券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

持有人合法权益。

华创证券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华创证券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3、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华创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束。

##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程序。

发行人应当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发行人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华创证券。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募投项目的，发行人应当按半年度将资金使用计划书面告知华创证券。

3、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华创证券，并根据华创证券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 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 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3) 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4)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5)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6) 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9) 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0) 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1) 发行人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12) 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13) 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4) 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15) 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6)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

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7）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8）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19）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20）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1）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22）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23）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4）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5）发行人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6）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27）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华创证券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华创证券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发行人应按照相关规定于两个交易日内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发行人知晓后应当于两个交易日内书面告知华创证券，并配合华创证券履行相应职责。

5、发行人应当协助华创证券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6、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

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7、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1）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华创证券；

（4）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5）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等工作。

8、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华创证券，按照华创证券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发生的相关费用以及配合华创证券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发行人承担。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包括：

（1）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如果发行人出现了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等可能影响投资者权益情况，发行人应采取以下措施来保证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息的兑付，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2）限制股息分配措施

为充分保障投资者的权益，发行人将实行限制股息分配措施：若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足额提取偿债保障金，发行人将不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 （3）财产保全措施

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人民法院查封、扣押、冻结发行人占有的动产、不动产及其他财产权等。

华创证券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发行人应当配合华创证券办理。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华创证券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9、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华创证券和债券持有人。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 （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 （3）由增信机构（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 （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10、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应当协助华创证券加入其中，并及时向华创证券告知有关信息。

11、发行人应对华创证券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指定专人【李健，职务：财务，联系方式：010-59562652】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华创证券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华创证券。

12、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华创证券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华创证券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华创证券履行的各项义务。

13、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华创证券。

14、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19 条的规定向华创证券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华创证券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华创证券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债券持有人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15、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华创证券。

### **(三)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华创证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华创证券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每半年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2、华创证券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机构（如有）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机构（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2）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每年调取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4）每年对发行人和增信机构（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5）每年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如有）进行谈话；

(6) 每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同上）

(7) 每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增信机构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8) 每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华创证券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发行人与增信机构进行核查。涉及增信机构的，发行人应当给予华创证券必要的支持。

3、华创证券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华创证券应当至少每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发行人应按照三方资金监管协议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进行募集资金的划转和使用。

华创证券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本息兑付日前 20 个工作日，了解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

4、华创证券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向债券投资者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的重大事项。

5、华创证券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或非现场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华创证券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如有），要求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华创证券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华创证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华创证券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及有关承诺的义务。

华创证券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华创证券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发生的相关费用以及配合华创证券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发行人承担。

10、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华创证券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1、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华创证券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2、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华创证券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华创证券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华创证券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华创证券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追加担保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3、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华创证券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14、华创证券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5、华创证券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五年。

16、华创证券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保护机制。除上述各项外，华创证券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7、华创证券应当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不得利用作为受托管理人而获取的有关信息为自己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谋取利益。

18、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华创证券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华创证券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发生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 **(四)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华创证券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华创证券履行职责情况；
- (2)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4)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9)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华创证券采取的应对措施。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华创证券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 华创证券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的;
- (2)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3) 发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4) 出现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3.4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七）项等情形的;
- (5) 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华创证券发现发行人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华创证券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华创证券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华创证券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 （五）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华创证券将代表债券持有人，依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实质性利益冲突。发行人发现与华创证券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华创证券。

2、华创证券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华创证券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3、发行人和/或华创证券若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债券持有人权益造成损害的，债券持有人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发行人和/或华创证券的法律责任。

## （六）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

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 华创证券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 华创证券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 华创证券提出书面辞职；
- (4) 华创证券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华创证券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变更受托管理人决议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承接华创证券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华创证券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华创证券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华创证券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 一、发行人

名称：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 A 栋 41 层

法定代表人：丛中

联系人：孙喆、李健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2 号楼中航产融大厦

电话号码：010-59562652

传真号码：010-59562637

邮编：100000

###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216 号

法定代表人：陶永泽

联系人：王立柱、吕凯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 1061 号中投国际商务中心 A 座 20 层

电话号码：0755-88309300

传真号码：0755-21516715

邮编：518000

###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宋焕政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0 号长安大厦 3 层

经办律师：霍晶、艾滨滨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0 号长安大厦 3 层

电话号码：010-65288888

传真号码：010-65226989

邮编：100000

#### 四、会计师事务所

##### （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负责人：石文先

经办注册会计师：刘力、冯硕、张世运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北路甲 2 号盈科中心 A 座 25-26 层

电话号码：010-68179990

传真号码：010-88217272

邮编：100000

##### （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负责人：杨雄

经办注册会计师：胡晓辉、张世运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中路 78 号首汇广场 10 号楼

电话号码：010-58350223

传真号码：无

邮编：100039

## 五、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框 60101

法定代表人：闫衍

评级分析师：郑耀宗、谭景予、盛雪宁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竿胡同 2 号银河 SOHO5 号楼

电话号码：010-66428877

传真号码：010-66426100

邮编：100010

## 六、公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

总经理：蔡建春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3388 号

电话号码：021-68808888

传真号码：021-68807813

邮编：200120

## 七、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戴文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电话号码：021-38874800

传真号码：021-58754185

邮编：200120

## **八、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都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丛中  
丛中



##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丛中  
丛中



##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余萌  
余萌



##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陶志军



##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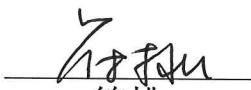
董事（签字）： 曹海鹏  
曹海鹏



##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符桃



##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杨彦伟



##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马健



##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刘志新



##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姜军



##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周小辉



##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王旺松  
王旺松



##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杨婷妹  
杨婷妹



## 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陶志军



## 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从军



## 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杨彦伟



## 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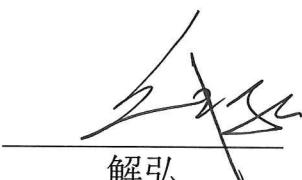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阳静



## 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解弘



## 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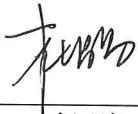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游江



## 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杜鹃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王立柱

王立柱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陈强

陈强



##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陈强同志（身份证号码：430623197510180013）  
作为我公司授权代表，对外签署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所有协议、合同、  
报告等相关文件。



2023 年 1 月 1 日

##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评级人员签名：

郑耀宗

郑耀宗

谭景予

谭景予

盛雪宁

盛雪宁

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名：

闫衍

闫衍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2月2日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霍晶 艾滨滨  
霍晶 艾滨滨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宋焕政  
宋焕政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航证券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众环审字（2020）022080号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1）0202500号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刘力

冯硕

张世运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石文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注册会计师离职的说明

针对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本所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本所为发行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出具的“众环审字（2020）022080号”“众环审字（2021）0202500”审计报告相关内容，因该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力、冯硕和张世运个人原因已从本所离职，无法在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相关材料上进行签字，此事项不影响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鉴证结果，特此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100039]  
电话：86 (10) 5835 0011 传真：86 (10) 5835 0006  
www.dahua-cpa.com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23]000492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22]008051 号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8051 号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胡晓辉  
中国  
注册会计师  
胡晓辉

张世运  
中国  
注册会计师  
张世运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杨雄  
中国  
注册会计师  
杨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 年 2 月 2 日  
1100000063553

##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 一、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二) 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本期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 (五)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 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 (一) 查阅时间

工作日：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8:30—11:30，下午1:00—5:00。

#### (二) 查阅地点

**1、发行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A栋41层

法定代表人：丛中

联系人：孙喆、李健

电话：010-59562652

传真：010-59562637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216号

法定代表人：陶永泽

联系人：王立柱、吕凯

电话：0755-88309300

传真：0755-21516715